

目 录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结构图（2017年3月31日）	136
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	137
巴塞尔进程	137
双月例会与其他定期磋商	137
全球经济形势会议	137
经济顾问委员会	138
全体行长会议	138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	138
其他行长会议	139
其他磋商	139
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委员会与协会	139
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的业务活动	140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140
当前工作项目	140
政策改革	141
政策实施	142
监管	143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143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144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4
CCP韧性和恢复计划	145
协调场外衍生品数据	145
零售支付	145
代理银行业务	145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韧性	145
批量支付安全性	146
数字创新	146
普惠金融中的支付问题	146
统计红皮书	146
市场委员会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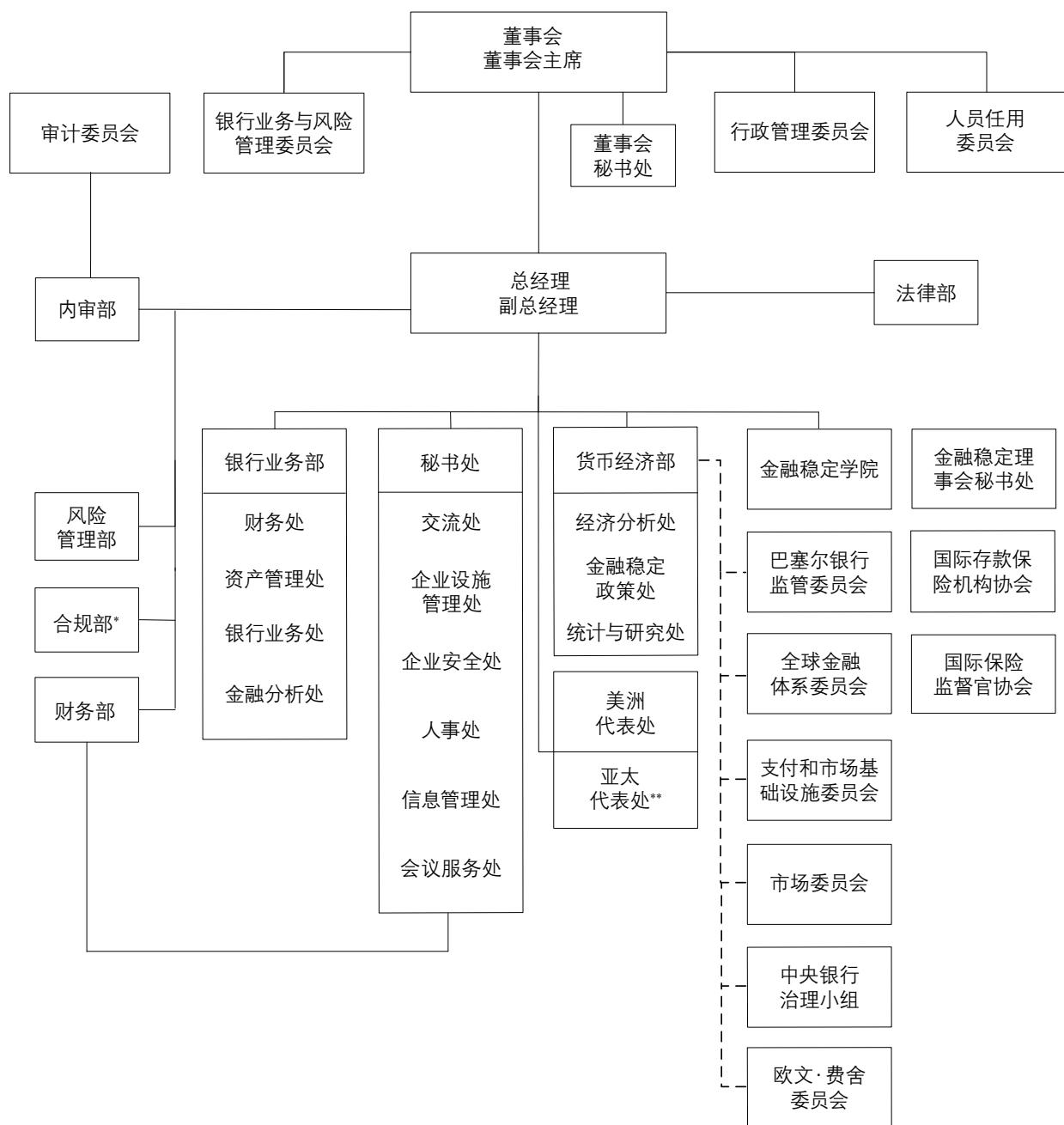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147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147
金融稳定学院	148
拓展活动	149
FSI学习中心	149
政策执行工作	149
国际清算银行内设机构的业务活动	150
金融稳定理事会	150
降低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道德风险	150
确保场外衍生品市场更加安全	151
将影子银行转变为有韧性的市场化融资	151
降低不当行为风险的措施	151
应对代理银行业务下滑	152
应对数据缺口	152
通过法律实体标识码（LEI）提高透明度	152
加强会计标准	152
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	152
评估金融科技的风险	153
监测金融部门改革议程的实施情况并评估改革的影响	153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	153
战略目标	153
国际会议和活动	154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154
共同框架	154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155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155
标准实施	155
国际会计和审计	156
保险核心原则	156
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督框架	156
支持材料	156
经济分析、研究和统计	156
分析和研究	156
研究重点	157
国际统计倡议	158
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	159
金融服务	160
金融服务范围	160
图表：总体资产负债表和客户购买的产品情况	161
代表处	161
亚洲办公室	161

美洲办公室	162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	162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央行年会	162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	163
对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27条的修改——关于董事会构成	164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165
董事会	166
替代成员	166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166
合规	167
国际清算银行的预算政策	167
国际清算银行的薪酬政策	168
财务活动和结果	169
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169
财务业绩	169
利润配置与分配	170
分红政策建议	170
2016/2017财年净利润分配提案	170
五年总结图	171
独立审计人	172
审计日录	172
独立审计报告	172
 财务报表	 173
资产负债表	175
损益账户	176
综合收入表	177
现金流量表	178
国际清算银行权益变动	180
说明	181
会计原则	181
1. 财务报表的范围	181
2. 职能和计值货币	181
3. 利息计量	181
4. 对金融工具的指定	181
5. 资产与负债结构	181
6.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	182
7. 通知账户	182
8.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负债	182
9. 在货币银行组合中使用公允价值	182

1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82
11.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	183
12.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负债	183
13. 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	183
14. 黄金和黄金贷款	183
15.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183
16. 黄金存款	184
17.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84
18. 债券借贷	184
19. 衍生工具	184
20. 估值政策	184
21. 金融资产的减值	185
22.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185
23. 土地、建筑与设备	185
24. 拨备	185
25. 税务	185
26. 退休福利责任	185
27. 现金流量表	186
财务报表说明	187
1. 现金与活期账户	187
2. 黄金和黄金贷款	187
3. 货币资产	188
4. 金融衍生工具	189
5.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	189
6. 土地、建筑与设备	190
7. 黄金存款	190
8. 货币存款	191
9.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92
10. 应付账款	192
11. 其他负债	192
12.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193
13. 股本	199
14. 法定储备	200
15. 其他权益账户	201
16. 利息收入	203
17. 利息支出	204
18. 净值变动	204
19.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205
20. 外汇交易变动	205
21. 经营支出	206
22. 可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207

23.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的净收益	207
24. 每股分红	207
25. 汇率	208
2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08
27. 承诺	209
28. 公允价值层级	209
29. 区域分析	211
30. 关联方	213
31. 或有负债	215
资本充足状况	216
1. 资本充足率框架	216
2. 经济资本	216
3. 财务杠杆	218
4. 资本比率	219
风险管理	222
1.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风险	222
2. 风险管理方法和组织	222
3. 信用风险	224
4. 市场风险	232
5. 操作风险	238
6. 流动性风险	239
独立审计报告	244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结构图（2017年3月31日）



*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向该区域货币当局提供银行业务。

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职责是为中央银行维护货币与金融稳定提供服务，促进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并担任中央银行的银行。简言之，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以下活动实现其宗旨：

- 推动并促进各中央银行及维护金融稳定的其他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就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政策问题开展研究；
- 作为中央银行金融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手；
- 在国际金融合作中发挥代理人或受托人的作用。

国际清算银行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

鉴于上述宗旨，本章介绍了2016/2017财年国际清算银行及其提供支持的组织的业务活动，阐述了其各类组织结构，并报告了其财务结果。

巴塞尔进程

巴塞尔进程是国际清算银行促进各国货币当局和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国际合作的方式。通过为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当局开展讨论提供论坛，设立和支持国际小组，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巴塞尔进程对增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韧性发挥了关键作用。

双月例会与其他定期磋商

两月一次的例会通常在巴塞尔召开。中央银行行长和高级官员等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在会上讨论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前景。它们还就中央银行有关专题和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和经验。

全球经济形势会议

全球经济形势会议（GEM）的参加者为自30个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行长，上述经济体的GDP占全球GDP总量

的 4/5。来自另外 19 家中央银行的行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全球经济形势会议¹。全球经济形势会议主席由墨西哥银行行长奥古斯丁·卡斯腾斯 (Agustín Carstens) 担任，本会有两大作用：一是监督和评估世界经济和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情况、风险与机遇；二是向设立在巴塞尔的 3 家中央银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即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市场委员会。

全球经济形势会议讨论当前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去年讨论的议题包括：核心债券市场风险快速回升，通胀目标，消费拉动的扩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结构性政策的组合。

经济顾问委员会

经济顾问委员会 (ECC) 由 18 人组成，为全球经济形势会议提供支持。经济顾问委员会设主席一职，成员包括所有担任董事会成员的央行行长及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经济顾问委员会就全球经济形势会议关心的议题进行分析并准备提议。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还就上述 3 个中央银行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及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向全球经济形势会议提出建议。

全体行长会议

全体行长会议的参会人员为 60 家成员央行行长，由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主席主持。全体行长会议主要讨论成员央行普遍关心的议题。2016/2017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

- 外汇市场操纵；
- 中央银行网络风险引发的问题；
- 提高经济韧性；
- 全球价值链的宏观影响；
- 全球美元中介交易：模式和风险。
- 董事会和全球经济形势会议都同意全体行长会议负责监督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双月例会期间套开）和欧文·费舍尔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这两个组织的成员组成比全球经济形势会议更加广泛。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 (GHOS) 是一个关于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高层论坛，由欧央行行长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 担任主席。它决定全球的银行监管规则并监督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工作。

1. 全球经济形势会议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央行和纽约联储行长。作为观察员参会的行长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和阿联酋。

其他行长会议

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央银行行长一年召开 3 次会议，讨论各自经济体相关的议题，会议时间分别在 1 月、5 月和 9 月的双月例会期间。2016/2017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通胀和通缩压力；新兴市场经济体银行面临的挑战；政治事件对新兴市场经济体前景的影响。

小型开放经济体的央行行长也召开例会。

其他磋商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召开会议，由中央银行官员参加，偶尔也有其他金融当局、私人金融部门与学术界代表参与，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部分会议由国际清算银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处和墨西哥城代表处承办。

过去一年召开了以下会议：

- 货币政策工作组年会，除巴塞尔外，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的部分中央银行也主办了区域性会议；
- 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会议，讨论宏观审慎框架；
- 金融稳定协会在全球各地为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高级官员召开的高级别会议。

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委员会与协会

国际清算银行为实现金融稳定与制定标准，设立并支持一系列估计机构，包括六个委员会和三个协会。这些机构设立地点相同，方便其沟通与协作，同时国际清算银行定期会议安排也有助于各国央行行长及高级官员进行交流。

这些机构规模有限，有利于灵活和开放的信息交换，以便促进合作，避免工作项目的重合与疏漏。国际清算银行也用专业的经济研究和统计数据，以及银行业实践经验支持这些委员会和协会的工作。

国际清算银行设立了以下委员会，由相关中央银行与监管当局小组指导其工作：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制定全球银行监管标准，并致力于加强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监管；
-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监测并分析与金融市场和体系相关的相关议题；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分析并制定支付、清算与结算基础设施的标准；
- 市场委员会：监测金融市场变化及其对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
-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审查与中央银行设计和操作相关的问题；
- 中央银行统计欧元·费舍委员会（IFC）：关注中央银行的统计问题，包括经济、货币与金融稳定等。

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协会包括：

-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成员包括 25 个国家的财政部、中央银行和其他金

融当局；在国际层面协调各国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并制定相关政策以加强金融稳定；

-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学院（IADI）：制定存款保险制度的全球标准，促进存款保险和银行处置安排的合作；
- 国际保险监督官学院（IAIS）：设置保险业标准以促进全球监管一致性。

国际清算银行下设的金融稳定学院（FSI）通过会议、研讨会和在线教程等多种形式，向中央银行和金融部门监管机构传播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成果。

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的业务活动

本节讨论了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六个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协会在本财年的主要业务活动。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是有关银行审慎监管的主要全球规则制定者，并为银行监管事务合作提供论坛。它的使命是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加强对银行的监管和实践，以强化金融稳定。

委员会每年一般召开四次会议，由成员负责银行监管与金融稳定事务的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参加。主席是瑞典央行行长斯特芬·英格斯（Stefan Ingves）。委员会向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汇报，为主要决策和战略重点向其寻求支持。

当前工作项目

过去一年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完成《巴塞尔协议Ⅲ》危机后改革的过程中取得重要进展。危机后改革旨在降低风险加权资产过高的差异度，以重新建立风险加权框架的可信度。

此外，委员会持续推动强力监管，有效合作，以及全面、及时、一致地实施巴塞尔监管框架。

委员会当前工作项目和战略重点的主要方面在于：

- 完成进行中的政策动议。包括以下主要政策议题：会计拨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以及主权敞口的监管处理。
- 监测风险并探索适当的应对方式。委员会从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的角度持续监管银行体系的风险和行为变化，并根据需要探索适当的监管和政策应对。
- 评估委员会的危机后改革措施实施情况及其影响。委员会将改进现有评估改革影响的方式，尤其是在降低风险加权资产过度分化的有效性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对成员实施巴塞尔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 推动强力监管。该项工作旨在：(1) 促进委员会的标准和指引能及时、一致、有效实施；(2) 通过识别风险苗头和监管挑战、制定和实施监管政策、改进监管工具和技术、促进合作与协调、支持监管有效性评估，以改进银行监管

的实践和原则，尤其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

政策改革

本年度，委员会已完成多项全球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公布征求意见稿。操作风险的标准测量法。更新后的征求意见稿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基于对资本框架的回顾，委员会制定了修订建议。委员会最早于 2014 年 10 月提议修订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标准法。修订后的框架基于估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单一非模型法。在标准法的简洁性和可比性基础上，新的建议涵盖了高级法的风险敏感性。通过标准化的方式，财务报表信息和银行内部损失经验可共同促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支柱三披露要求：合并与增强框架。该文件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基于委员会 2015 年 1 月发布的支柱三披露要求修订稿。它们共同构成了合并与增强的支柱三框架，该框架通过监管上的披露要求来促进市场纪律。

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的分化度：内部模型法的使用限制。征求意见稿发布于 2016 年 3 月，对内部评级法制定了修改建议。建议包括一系列补充措施，旨在：(1) 降低监管框架的复杂性，提升可比性；(2) 解决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过度分化。委员会特别建议：(1) 当以计算监管资本为目的时，若模型参数不具备足够的可信度，不允许对特定敞口使用内部评级法；(2) 若组合适用内部评级法，对敞口层面的模型参数设定下限，以确保最低限度的稳健性；以及 (3) 若组合适用内部评级法，对参数估计提供特别说明以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的分化度。

修订《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框架。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对《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框架的设计和校准提出了修订意见，以引入简单、透明、不基于风险的杠杆率，并作为风险资本要求的补充。通过 2013 年开始的平行运营期间的监督流程以及 2014 年 1 月（发布标准《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后市场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过程，修改建议已被周知。

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 (IRRBB)。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发布该标准，对其 2004 年发布的《管理与监管利率风险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进行了修订，《原则》设定了对银行识别、测量、监控 IRRBB 的监管预期和监管操作。标准反映了《原则》发布以来市场和监管实践的变化。目前多个国家和地区利率极低，这是非常中肯的测量方式。修订后的标准拟于 2018 年起实施。

修订资产证券化框架。2016 年 7 月，委员会更新了资产证券化敞口监管资本处理的标准，包括针对“简单、透明、可比”(STC) 的证券化资产的监管资本处理。更新的标准改进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的证券化资产的资本标准，并设定了区分 STC 证券化资产与其他证券化资产交易的资本要求的额外标准。

会计拨备的监管处理。2016 年 10 月，在《巴塞尔协议Ⅲ》监管资本框架下，针对会计拨备监管处理的有关政策考虑，委员会同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和讨论文件。会计准则委员会采用的拨备标准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非实际损失模型。新的会计准则修正了拨备标准以纳入前瞻性评估来估计信贷损失。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短期内保留目前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下对拨备的监管处理。讨论文件则征求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标准下长期拨备监管处理的政策选项的建议。

持有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工具的标准。当银行投资的工具构成全球

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TLAC 时，对该类头寸监管资本要求的最终标准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标准旨在当 G-SIBs 进入处置程序时降低风险在金融体系内的传染效应。标准对持有此类投资的 G-SIBs 和非 G-SIBs 都适用。标准反映了对《巴塞尔协议Ⅲ》的修正，以明确要求在计算 G-SIBs 监管资本缓冲时如何将 TLAC 要求考虑在内。

委员会还发布了一系列常见问题回答，包括以下内容：

- 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
- 《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框架；
- 修正的支柱三披露要求；
- 测量与控制大额敞口的监管框架；
- 净稳定融资比例。

政策实施

监管框架的落实是委员会的关注重点。通过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 CAP）监测各成员的实施进展，并评估实施标准的一致性和完整性。R CAP 也有利于委员会成员间开展对话并帮助委员会制定标准。

本年度，委员会完成了对阿根廷、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和土耳其的评估，正在对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所在国（中国、欧盟、日本、瑞士与美国）的系统性重要银行监管框架进行评估。2016 年 12 月，委员会完成了对所有成员风险资本框架实施情况的评估。委员会正在对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欧盟、瑞士和美国的资本和流动性覆盖率要求进行一致性评估。

此外，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巴塞尔框架实施情况的一些其他报告。

R CAP：分析银行账户信贷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该报告是系列报告的第二份，分析那些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信贷风险资本要求的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分化程度。报告描述了银行行使独立的模型验证职能的良好实践，包括验证流程的治理、验证职能的方法论和使用范围，及在模型建立和实施的不同阶段中验证职能的作用。

巴塞尔监管框架实施进展报告。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和 10 月两次发布半年报，概览了成员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标准的进展情况。报告关注国内规则的制定情况，以确保巴塞尔标准能在国际协定的时间框架下转为国内立法和规章。报告涵盖了《巴塞尔协议Ⅲ》资本要求、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融资比率、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支柱三披露要求与大额风险敞口框架等方面。

向 G20 领导人汇报《巴塞尔协议Ⅲ》监管改革实施情况。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发布本报告，向 G20 领导人汇报了自 2015 年 11 月委员会上次汇报以来《巴塞尔协议Ⅲ》监管改革的实施进展和挑战。该报告总结了成员国为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标准所采取的措施、银行增强资本水平与流动性头寸的进展、自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对各国政策落实情况的一致性评估以及委员会落实改革的工作计划。

R CAP：国别评估手册。基于迄今为止的 R CAP 经验，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国别评估手册中更新了 R CAP 国别评估的流程。手册描述了评估方法，并引入了评估前成员需完成的 R CAP 问卷。手册和 R CAP 问卷可帮助监管当局

和金融稳定部门评估《巴塞尔协议Ⅲ》框架的实施进展，并识别出需要改进的部分。随着RCAP范围扩大至《巴塞尔协议Ⅲ》框架的其他部分，这些文件将不断评估并更新。

《巴塞尔协议Ⅲ》监测。作为严密的报告流程的环节之一，委员会于2016年9月和2017年2月两次发布监测报告，定期回顾《巴塞尔协议Ⅲ》标准影响。自2012年起，每年发布两次此前的实施情况监测结果。在完成了分阶段实施的基础上，最新报告（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显示，几乎所有参加行都达到了《巴塞尔协议Ⅲ》风险资本要求，即最低4.5%的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充足率以及考虑资本缓冲后的7%目标CET1资本充足率（若适用，再加上G-SIBs的额外资本要求）。

监管

为协助监管者对银行采取有效监管，委员会本年度发布了若干文件。
审慎处理问题资产：对不良敞口和延期债务的定义。征求意见稿发布于2016年4月，不良敞口和延期债务都是测量资产质量的重要方式，定义旨在对两种测量方式及其应用进行协调，以此促进监管报告和银行披露的一致性。迄今为止，银行使用不同的方式对问题贷款进行分类，故当前缺乏国际一致的问题贷款分类标准。

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应用于监管普惠金融相关机构的指引。基于此前的工作，委员会于2016年9月发布该文件，对核心原则应用于监管普惠金融相关机构提供额外指引，这些机构的服务对象是迄今为止金融服务不足或没有金融服务的主体。这份指引包括一份监管和监督普惠金融相关机构实践范围的报告，并扩充了微观金融活动与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修正了关于代理行的附件。委员会于2016年11月发布了该文件，对修订建议征求意见，修订建议与2016年10月发布的金融行动特别行动组（FATF）代理行服务指引相一致，也是为了明确从事代理行业务的银行所适用的规则。作为广义的国际倡议的一部分，这些文件用来评估并解决代理行业务下降问题。

BCBS：www.bis.org/bsbs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为国际清算银行全球经济形势会议的参会行长们监测金融市场发展情况，并分析其对金融稳定和中央银行政策的影响。CGFS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主席威廉·杜德利（William C Dudley）担任主席，成员包括23个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副行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国际清算银行货币经济部门的负责人和经济顾问。

过去一年中，委员会讨论的重点内容包括资产价格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它监测债券、股票的估值以及货币市场条件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因其与全球美元融资需求有关。它考察了银行业盈利能力，资本流动方式的变化，以及现金管理和债务发行等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管理方式。因通胀预期上行与长期

利率上升，它还讨论了收益率曲线陡峭化的潜在风险。

此外，央行的专家小组还进行了深度研究。2016/2017 年度发布了三份报告。其中两篇关于宏观审慎政策，这是委员会一直关心的领域。第一篇是《宏观审慎工具事前评估的经验》，概述了央行相关经验，包括评估工具有效性的方法，如何选择适当的政策工具，工具的校准和使用时点，以及对金融风险和脆弱性的评估。第二篇报告是《宏观审慎政策的目标设定和沟通》，认为采用系统性政策框架有助于应对挑战，该框架下政策制定通过一系列可预期的流程进行。该框架的关键部分在于沟通策略，如何清晰的解释宏观审慎行为怎样促进金融稳定的实现。报告概述了宏观审慎政策如何设定目标，以及实践中如何进行政策沟通。其中一个结论是：在周期的早期阐释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有助于政策实行，那时工具更有效，且调整成本较低。

第三篇报告《央行流动性救助的框架设计：解决新挑战》受以下启发：央行虽然不断提升针对未来系统性危机的应对能力，但仍存在很多关于提供流动性救助的问题。报告提出了以下三大领域的八个问题：向活跃的国际金融中介提供流动性救助，流动性救助操作的透明度，以及向市场提供救助。报告强调央行在平静期应加强准备，尤其要考虑国内框架的相互关联如何影响跨境协调和救助，如何事前参与双边讨论，以在必要时使操作得到及时执行。

CGFS：www.bis.org/cgfs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旨在促进支付、清算、结算和报告系统及相关安排的安全性与有效性。CPMI 是该领域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也是中央银行监测和分析相关监管、政策及运营事务的发展和协调的论坛，这些事务中包括提供中央银行服务。委员会主席 Benoît Coeuré 先生是欧央行执行董事会成员，CPMI 由来自 25 个国家（地区）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组成。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标准的执行情况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于 2012 年 4 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PFMI），确定了对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FMI）的国际标准，并列出了监督和管理当局的责任。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执行情况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之一，包括三个阶段。一级评估关注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内容纳入国内监管框架的情况；二级评估关注监管框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三级评估关注不同辖区执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结果的一致性。

一级评估：2016 年 6 月，CPMI 与 IOSCO 发布了第三版一级评估更新报告。报告显示，28 个参与方在落实《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上持续取得良好进展。报告特别强调其中 19 个国家完成了全部类型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实施措施，而 2015 年只有 15 个国家。

二级评估：2016 年 6 月，CPMI 与 IOSCO 开始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

新加坡适用全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实施措施进行二级评估。报告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发布。

三级评估：2016 年 8 月，CPMI 和 IOSCO 发布了《PFMI 执行监测报告：三级评估——10 家衍生品中央对手方（CCP）的金融风险管理与恢复实践》。评估发现 CCP 在实施符合标准的协议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然而报告也指出了一些不足，特别是恢复计划和信用与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还指出了各家 CCP 在执行结果上的部分差异。

CCP 韧性和恢复计划

2016 年 8 月，CPMI 和 IOSCO 发布了征求意见报告，对 CCP 金融风险管理与恢复计划提出了进一步指引。报告的基础是 2015 年 4 月 BCBS、CPMI、FSB 和 IOSCO 一致通过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旨在协调各机构在 CCP 韧性、恢复计划与处置性方面的国际政策制定，并保持更紧密的合作²。

协调场外衍生品数据

自 2014 年 11 月起，CPMI 和 IOSCO 着手制定相关指引，对主要场外衍生品数据进行协调，包括统一交易和产品代码。2015 年发布三份报告后，CPMI 发布了进一步的征求意见报告，如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协调产品唯一代码》，以及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协调关键场外衍生品数据要素（不含统一交易代码（UTI）与统一产品代码（UPI））——第二部分》。

零售支付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快速支付》阐述了快速零售支付的关键特征，快速支付是指能全天候向收款方即刻支付的方式。报告考察了 CPMI 成员内的各种现象，分析了促进或影响其发展的供需因素，讨论了风险和收益，并考虑了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潜在影响，尤其是对中央银行。

代理银行业务

2016 年 7 月 CPMI 发布了《代理银行业务》报告，提出了基本定义，指出主要代理行协议的类型，总结了近期进展并提及潜在驱动因素。报告对以下方面提出了技术性建议：(1) 了解你的客户（KYC）的工具，(2) 代理银行业务中使用法人识别码（LEI），(3) 信息分享倡议，(4) 支付信息，(5) 使用 LEI 作为支付信息中的额外信息。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韧性

在此前各自关于网络韧性的基础工作基础上，CPMI 和 IOSCO 在 2014 年 12 月建

2. 参见 www.bis.org/cpmi/publ/d134b.pdf.

立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韧性联合工作组。公开征求意见后，2016年6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网络韧性指引》。按照指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与利益相关方一起，立即采取措施改进网络韧性。指引特别呼吁在报告发布的12个月内推进实施综合计划，以实现适用于本行业的严格的恢复时限目标。

批量支付安全性

2016年中，随着网络诈骗不断增长，CPMI开始研究批量支付的安全性问题。这项工作中，CPMI旨在确保批量支付的各环节都有适当的保护和控制。该研究基于CPMI此前关于网络安全和操作风险的工作，以及现有的持续测试及加强基础设施的流程。

数字创新

2016年，CPMI开始研究数字创新对支付清算结算体系的潜在影响。10月，CPMI与FSB共同举办研讨会，探讨金融市场中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使用情况以及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问题。随后CPMI于2017年2月发布了《支付清算结算中的分布式账本技术：一个分析框架》，报告旨在帮助中央银行及其他监管当局来回顾和分析分布式账本技术在金融体系相关领域的使用情况。

普惠金融中的支付问题

2014年中CPMI与世界银行集团设立了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完成了《普惠金融中的支付问题》终稿并于2016年4月发布。报告确定了指导性原则，旨在帮助各国通过支付服务和技术在市场上推进普惠金融。

统计红皮书

2016年12月，CPMI对《CPMI成员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统计数据》报告进行了年度更新。

CPMI：www.bis.org/cpmi

市场委员会

市场委员会是一个央行高级官员的论坛，共同监测金融市场发展并评估其对市场功能和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成员来自21家中央银行，主席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副董事总经理Jacqueline Loh，前任主席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助理行长盖·德贝勒（Guy Debelle），德贝勒于2017年1月卸任。

委员会本年度讨论重点是主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立场的转变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政策和金融条件。议题包括非传统货币政策及其对市场功能的影响、汇率变化、数字创新及其对货币政策操作的影响，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改革对短期美元融资市场的影响。

2016年12月，委员会发布了《央行汇集市场信息》，旨在阐明其在深入理解市场功能方面的努力。报告表明可通过不同的模式来汇集市场信息，具体模式取决于央行及其职责、规模与资源。报告重点关注此类活动近期的进展，包括汇集的关于市场和机构的市场信息，以及收集、整合与宣传的组织模式。

2017年1月，委员会发布了《2016年10月7日英镑闪崩》报告，对当天亚洲交易时段早期的英镑暴跌进行调查，报告指出了该事件诸多触发因素，尤其是当天时段以及机制化的放大器如何影响这一事件，如期权相关的对冲行为。报告认为当天事件并不代表一种新的现象，而是一个新的样例，即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比以前更容易发生的系列突发事件。

除了监测市场短期发展外，委员会还研究了长期结构性与操作性问题。它审查了2016年央行三年一度外汇和衍生品市场调查的外汇部分。基于这些数据，委员会讨论了市场生态的演化对市场功能的影响。委员会与一组来自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场参与者一起，继续推进全球外汇市场单一行为准则的制定。该行为准则，以及确保准则得以遵守的措施将于2017年5月发布。

市场委员会：www.bis.org/markets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是其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就其机构设计和运作的交流平台。该小组关注重点是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制度和组织安排，包括职能的选择、独立决策，以及决策机制。该小组由九家中央银行行长组成，现任主席为瑞典央行行长斯蒂芬·英格维斯（Stefan Ingves）。

该小组的讨论内容来源于由50多家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构成的“中央银行治理网络”收集的信息。这些信息以及其他信息都对中央银行官员开放，该研究的某些案例也会公开发布。

上年，治理小组在几次国际清算银行双月例会期间举行会议，讨论了支付系统运行的利益冲突、中央银行高层官员的任用和免职安排、盈利能力趋势，以及议会监督机制等问题。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www.bis.org/cbgov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IFC，以下简称统计委员会）是一个为中央银行经济学家和统计专家解决有关货币和金融稳定数据问题的论坛，隶属于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统计学院（ISI），受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管理。统计委员会有85个机构成员，包括国际清算银行的几乎所有股东央行。现任主席为德意志央行副行长克劳迪亚·巴赫（Claudia Buch）。

在各成员中央银行和一些国际组织的支持下，2016/2017年度统计委员会组织了多项活动。其中一项重要活动是2016年9月举办的中央银行统计人员第八次双年会，主题为“新金融图景的统计学意义”。2016年9月，统计委员会还与“欧

洲中央资产负债数据办公室委员会”（ECCBSO）和土耳其央行共同举办了“中央资产负债数据办公室信息使用”的会议。2017年3月，统计委员会参加了由国际统计学院和印度尼西亚央行共同举办的“亚洲区域统计大会”。

统计委员会还有一项重要工作是与二十国集团（G20）核准的国际数据缺口倡议（DGI）合作，增强经济和金融数据统计。数据缺口倡议的一项重要建议涉及信息共享，统计委员会受邀开展一项调查，识别促进中央银行内部及其与公共机构之间协作和微观数据共享的最佳实践。经过梳理，相关报告于2016年12月出版，并作为G20正在拟定的一系列国际建议的背景材料。

统计委员会在2016年出版的另一个报告是关于普惠金融的国别政策与实践。该报告的内容覆盖了普惠金融的定义、中央银行在其中的职责、内部协作、需要解决的数据缺口和过节合作等。

最后，为反映中央银行对大数据的浓厚兴趣，统计委员会决定重点关注一些试点项目，对从互联网活动中获得的新信息和已在行政与商业记录中提供的各种大型微观数据进行运用。统计委员会在国际统计学院2011年3月会议期间举办的“大数据分论坛”上报告了这些工作的初步进展。

IFC：www.bis.org/ifc

金融稳定学院

金融稳定学院（FSI）通过倡导全球金融标准、识别相关政策执行问题、促进采用最佳监管实践等措施，协助各国监管机构增强金融体系。FSI通过拓展活动、FSI学习中心和政策执行相关工作实现上述职能。

在2016/2017年度后期，FSI开始执行一项新的策略，重点关注点一是加强与全球高级政策制定者的沟通，二是强化其政策执行工作，包括通过增加FSI的出版物和会议、探索不同主权机构针对主要监管议题可采用的政策选项，并强调主要务实考虑，三是加大力度收集主要股东的建议，以确保FSI的工作可以持续反映金融部门监管机构的利益和需要。

拓展活动

FSI的拓展活动包括高级别会议、政策执行会议、研讨会及在线研讨会等。2016年，有超过2000位来自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部门的代表及资深行业代表参加了51场活动。

高级别会议

FSI与BCBS共同组织高级别会议。这些专为中央银行副行长及监管机构负责人设计的会议，聚焦于全球及区域金融部门针对当前和新兴问题的政策讨论。

2016/2017财年，高级别会议在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及北美洲举办。讨论的主题包括：完善《巴塞尔协议Ⅲ》框架的剩余工作、提升银行治理和文化的监管手段、金融科技的出现及其对银行商业模式及风险的影响等。

政策执行会议

政策执行会议的对象是在国家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金融监管部门资深官员，目标是从实践的角度讨论政策和监管议题。

2016年开展了六次政策执行会议，议题包括《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预期损失拨备及其与监管资本的相互影响，以及针对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措施等。

会议、研讨会及在线研讨会

这些活动为全世界监管者提供了一个讨论金融部门监管技术问题的平台，覆盖了银行、保险及跨领域议题。

在2016年，FSI组织了24个与银行有关的研讨会和在线研讨会，包括15个区域性活动和2个在线研讨会³。这些区域性活动是FSI与12个区域监管组织合作完成的。主要议题包括不同银行风险的监管、金融稳定问题的处理方法、问题银行的识别及早期监管介入等。

FSI举办了7次保险相关的研讨会和8次在线研讨会，大多是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合作完成。主要讨论议题包括新的保险机构偿付能力及资本标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政策框架及保险机构新兴处置框架。

FSI与不同的机构合作组织了3场跨领域活动：与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联合举办了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会议，与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联合举办了银行处置和存款保险会议，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举办了一次有关交易簿记和市场基础设施的研讨会。

FSI学习中心

FSI学习中心提供超过260个教程，涵盖广泛的监管政策和监管问题，拥有来自300多家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当局的超过1万名用户。

2016年，FSI学习中心发布了37个全新或更新教程，包括TLAC标准、新版市场风险框架、国内系统性重要银行(D-SIBs)框架、G-SIIs框架以及保险业宏观审慎监管等。

政策执行工作

2016年，FSI出版了两篇文章。一篇文章与美洲银行业监管协会(ASBA)合作，对目前拉丁美洲银行簿记利率风险监管进行了定性讨论。另一篇文章展示了关于非BCBS成员监管机构监管重点及挑战的调查结果。

FSI：www.bis.org/fsi

3. 非洲：东部和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及金融管理协会(MEFMI)。美洲：美洲银行业监管协会(ASBA)；拉美货币研究中心(CEMLA)；加勒比银行业监管组织(CGBS)。亚太：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央行行长会议(EMEAP)，银行监管工作组；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东南亚—新西兰—澳大利亚中央银行组织(SEANZA)，银行监管论坛。欧洲：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欧洲监管教育倡议(ESE)；中欧及东欧银行监管组织(BSCEE)。中东：阿拉伯货币基金(AMF)；海湾合作委员会(GCC)银行监管委员会。

国际清算银行内设机构的业务活动

本部分讨论了国际清算银行三个主要内设机构的业务活动。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通过协调各国金融当局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以制定政策，从而推动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章程、成员资格以及委员会的管理框架等都列示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理事会现任主席是英格兰银行行长马克·卡尼（Mark Carney）。

FSB于2009年由G20创立，旨在协调G20金融监管改革议程的制定与实施。FSB的区域性咨询小组（RCGs）扩大了参与国家范围，促进了全球金融稳定。RCGs推动FSB成员与65个非成员监管机构就金融系统脆弱性及提高金融稳定性的倡议等问题交换观点。

在2016/2017年度，FSB继续分析金融危机的成因，进一步关注各项改革议程的实施和成效。

降低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道德风险

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的识别和更高损失吸收能力

识别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s）是了解哪些金融机构会为金融系统带来风险的关键一步。每年，FSB都会基于最新数据，用BCBS和IAIS的分析方法确定并发布新的G-SIFIs清单。最新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清单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已于2016年11月发布。次月，FSB发布了一份政策建议报告，进一步指导对2015年11月达成一致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标准的实施情况。

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处置

为全球金融机构制定有效的复苏和处置政策，是FSB为应对金融危机所暴露的问题而开展的一项长期重要工作之一。2016年8月，FSB发布了第五份年度进展报告，对已达成一致的改革议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报告G-SIFIs的可处置性。报告强调了FSB成员监管机构为制定G-SIFIs的有效处置政策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并呼吁G20领导人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有效处置方案。报告的重点是制定有效的政策框架，防止出现“大而不能倒”的机构，让所有机构的问题都可以有效解决，而不让纳税人面临损失。2016年6月，FSB发布了《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有效处置规划指引》，并于2016年8月和2017年2月发布了两份《中央对手方处置及处置规划的政策建议报告》。

2016年8月，FSB发布了《临时融资指引》和《银行处置期间业务连续性报告》；2016年10月，发布了《针对FSB在银行部门实施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的评估办法》。2016年12月，FSB发布了一份关于支持接受处置的公司继续使

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可能性安排的咨询报告。

更加严格的监督

在 2015 年 FSB 发布对国内系统重要银行监管框架和方法的同行评议之后，BCBS 各工作组和倡议已就监管有效性问题开展工作。IAIS 还通过其 ComFrame 项目研究 G-SIIs 以及更广泛的国际保险集团的监管有效性。

确保场外衍生品市场更加安全

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是 G20 金融监管改革议程的重要支柱之一，设计了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报告、中央清算、标准场外衍生品电子平台交易、非中央清算衍生品的更高资本要求和最低保证金要求等监管措施以减轻系统风险，提高透明度和减少市场扭曲。

2016 年 8 月，FSB 发布了一份关于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的进展报告，指出虽然改革措施仍在落实，但在非清算衍生品保证金要求方面的改革措施的实施明显落后，也没有制定平台交易框架。

FSB 还在同月发布了一篇评估报告，以解决成员获取和报送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的法律障碍。考虑到交易报告对识别场外衍生品市场的风险非常重要，报告列出了成员解决这些障碍的步骤。

FSB 继续支持统一场外衍生品数据关键要素，尤其是唯一交易识别码 (UTI)、唯一产品标识码 (UPI) 和法律实体标识码 (LEI)。为解决 UTI 和 UPI 的管理问题，FSB 在 2016 年 4 月成立工作组与各成员一起完善相关建议。

将影子银行转变为有韧性的市场化融资

2016 年 11 月，FSB 宣布对影子银行转变为具有韧性的市场化融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在 2017 年 7 月 G20 汉堡峰会之前完成这项工作。这项评估将评估金融危机后影子银行活动和相关金融稳定风险，以及 FSB 成员的现有政策和监管措施是否足以应对相关风险。

2017 年 1 月，FSB 发布了《关于应对资产管理业务系统脆弱性及潜在金融稳定风险的政策建议》，作为对 2016 年 6 月关于潜在金融稳定风险咨询项目的延续。

降低不当行为风险的措施

金融体系的道德行为和遵纪守法，对于公众信任和信心至关重要。由于不当行为可能对金融机构甚至金融体系的安全性及稳健性造成潜在影响，审慎监管也与其有关联。在列举大量银行业存在的不当行为案例之后，FSB 于 2015 年 5 月公布了应对金融体系不当行为的工作计划，一是检验关于激励机制的改革是否对降低不当行为产生足够的影响，比如治理和补偿结构改革；二是提高在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现金市场的国际行为标准；三是改革主要金融基准。2016 年 7 月，FSB 发布了一项关于主要基准利率改革建议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9 月，FSB 还发布了一篇关于应对不当行为工作计划的进展报告，其中包括补偿工具有效性的

有关章节。

应对代理银行业务下滑

由于可能影响国际支付，并导致部分跨境资金收付流入地下渠道，代理银行关系的减少成为一项关注内容，因为它可能会对经济增长、普惠金融、金融系统的稳定和安全产生潜在影响。FSB 提出了四项行动计划，来评估和应对代理行关系下滑的原因。FSB 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在 50 个经济体收集了 300 多家银行的数据，于 2016 年 8 月和 12 月发布进展报告。

宏观审慎政策的国际经验

IMF、FSB 及 BIS 在 2016 年 8 月发布了一项报告，梳理了实施宏观审慎政策的国际和国内经验。

应对数据缺口

全球金融危机的出现表明，监管当局在面对危机时仍存在显著的信息缺口，使得识别危机更加困难。因此，2009 年设立了信息缺口倡议（DGI），目前已经到了第二阶段，该阶段的第一个进度报告在 2016 年 9 月发布。此外，FSB 和 IAIS 在 2017 年 3 月组织了一个关于探索保险业系统性风险的信息缺口研讨会。

通过法律实体标识码（LEI）提高透明度

FSB 继续承担 LEI 监管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全球 LEI 体系扩大了覆盖范围，发布了将近 50 万个 LEI。FSB 也准备收集直接或最终实体的所有权数据，并在 2017 年实施，以支持公司层面的数据整合。

加强会计标准

有效的会计及审计标准对保持金融稳定是很必要的。2016 年 7 月，FSB 鼓励审计人员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审计质量。FSB 也获得了关于预期贷款损失会计标准的最新进展。

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小组

2015 年 12 月，FSB 建立了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小组（TCFD），制定一套信息披露建议，供公司和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同意的标准向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机构提供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信息。2016 年 4 月，TCFD 发布了第一阶段报告，提出了初期工作计划；2016 年 12 月，TCFD 发布了相关建议的公开咨询草稿。TCFD 的最终报告将于 2017 年 7 月提交至 G20 领导人汉堡峰会。

评估金融科技的风险

FSB 关于评估金融科技潜在金融稳定风险的工作计划包括：梳理监管当局提倡的创新驱动因素、金融科技信贷中介，以及监管当局对分布式记账技术的运用等。2016 年 11 月，FSB 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工作计划，以识别在金融科技增长背景下的金融稳定监管问题。FSB 将在 2017 年 7 月 G20 领导人峰会前发布报告。

监测金融部门改革议程的实施情况并评估改革的影响

通过与标准制定机构合作，FSB 开始评估危机后监管改革究竟走出了多远，以及是否达到了预期政策效果。FSB 在 2016 年 8 月发布了第二份有关改革实施及其影响的进展报告。

FSB 在此期间也进行了一些同行评议。2016 年 5 月，FSB 发表了同行评议，评估了 FSB 成员在落实对影子银行强化监管的政策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评议的结论是，该框架的实施仍然处于早期阶段，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让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潜在的影子银行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进行应对。此外，FSB 还在 2016 年 8 月和 12 月发布了印度和日本的同行评议报告。FSB 还启动了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题同行评议，以及针对阿根廷、巴西、法国、中国香港、韩国和新加坡的同行评议。

为筹备 2017 年 7 月 G20 领导人峰会，FSB 设计了一个全面工作计划，以评估金融部门改革的影响。包括 G20 金融改革措施实施后的影响评估框架；第三份有关改革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的年度报告，并在 G20 领导人峰会前发布；呼吁各成员为改革的影响提供证据；并针对市场参与者和学界人士分别举办一次研讨会，分享有关改革效果分析和实践案例的最新经验。

FSB : www.fsb.org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IADI）是存款保险制度的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国际存款保险协会通过推进有效存款保险制度的标准和指导，促进存款保险机构、银行处置机构和金融安全网其他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为金融体系的稳定作出贡献。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共有 107 家成员及关联机构，其中 83 家存款保险机构是成员，10 家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当局是联系机构，另有合作伙伴 14 家机构。在拥有存款保险制度的管辖区中，约 70% 是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成员。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主席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副总裁 Thomas M Hoenig。

战略目标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战略目标关注三个关键目标：促进遵守国际存款保险协

会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推进存款保险研究和政策制定；向国际存款保险协会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其系统的现代化和升级。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核心原则被纳入 FSB 的稳健金融体系关键标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中应用这些原则。

为了支持上述战略目标，国际存款保险协会在 2016 年 5 月完成了治理结构和供资安排的审查。按照审查报告的建议，国际存款保险协会新设 4 个理事委员会，取代了原有的 7 个常设委员，每个理事委员会承担一项监督和咨询职能。其中三个理事委员会（核心原则与研究、成员关系、培训与技术支援）关注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第四个（审计与风险）行使内控职能。

国际会议和活动

2016 年 10 月，国际存款保险协会在韩国首尔举行第十五届年会，主题是危机预防与管理以及存款保险机构其中的作用。

2016 年 12 月，国际存款保险协会和金融稳定学院在巴塞尔举行了第七次年度联合会议，主题是银行解决、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问题。75 个管辖区的金融安全网机构派 200 名代表参会。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的第三次研究会议将于 2017 年 6 月在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举行，为研究人员和金融安全网从业人员提供论坛，推动它们了解当前存款保险机构面临的各种问题。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还在多个地点举办了全球和区域研讨会，主题根据成员调查问卷确定，包括存款保险与移动货币、促进资产回收、存款人赔偿及法律框架等。

国际存款保险协会：www.iadi.org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是保险行业全球标准制定机构，使命是促进有效和全球一致的保险监管，促进全球金融稳定，使投保人享受公平、安全和稳定的保险市场。英格兰银行负责审慎政策的执董 Victoria Saporta 担任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共同框架

自 2011 年以来，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一直在设计一个监督国际性保险集团的共同框架。2016 年 6 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通过了重组共同框架并直接融入 IAIS 制定的保险核心原则（ICP）的计划。2017 年 3 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第一份共同框架与相关保险核心原则（涵盖治理、监管措施、监管合作、协调与解决）整合材料的征求意见稿。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预计将于 2019 年正式采用共同框架，随后成员开始实施。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正在制订基于风险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ICS)，这是共同框架的组成部分。2016年5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启动第二次现场测试，为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制定提供更多依据。41家保险集团自愿参与测试，参与机构占全球保费收入份额约30%。现场测试包含了对此前制定的基本资本要求和更大损失吸收政策措施的报告，报告是保密的。2016年7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公布了第二份全球保险资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收集了来自75家组织的超过2000页反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正在利用这些反馈及现场测试的结果，开发扩大版测试的ICS1.0版本，并于2017年7月发布。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G-SII) 是指那些一旦陷入困境或无序倒闭就会对全球金融体系和经济活动造成重大干扰的保险公司。作为三年期审查安排的一部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于2016年6月发布了更新的G-SII评估方法。在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一年一度认定G-SII的过程中，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运用了这一更新的方法进行推荐。

2013年7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G-SII政策措施框架，包括典型保险产品与业务的分类表。随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认识到非传统非保险业务及产品需要进一步澄清，于2016年6月发布了论文，对产品特征进行了更精细、更具个性化的评估。

标准实施

自我评估及同行审议过程是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政策实施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90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评估，每一单项评估平均有73个国家和地区参与。目前，ICP3（信息共享与保密性要求）、ICP25（监管合作与协调）、ICP13（再保险及其他形式的风险转移）及ICP24（宏观审慎调查及保险监管）的评估已经完成。评估结果有助于识别监管方面可能需要修改的领域，并为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及其伙伴的标准实施提供了重要参考。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与金融稳定学院合作，举办了面向保险研讨会，并为保险监管专业人士提供了包含远程研讨会和教程的网上培训研讨课——FIRST-ONE。这一网络项目持续4个月，主要通过网络研讨会直播及金融稳定学院的自助学习模块提供培训。2016年，来自50家机构的215名监管人员参加了网上培训。

为继续提高保险监管者的能力，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对其核心课程进行了修订，这是一套面向监管者的综合学习及资源工具。为支持普惠保险市场，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继续参与了保险准入倡议，推进保险监管人员能力建设。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全球合作与信息交换框架——《多边谅解备忘录》新增了6个参加方。目前，多边谅解备忘录共有63个签署方，在全球保费中的占比为71%。

国际会计和审计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对国际会计和审计标准委员会的论文《为公共利益加强审计质量》《2017—2018年战略目标与工作方案》及《聚焦数据分析，探索在审计中更多使用技术》提出了评论意见。

保险核心原则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保险核心原则（ICP）为监管和监督保险部门提供了全球普遍接受的框架。2017年3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修订ICP的下列征求意见稿：ICP3、ICP9（监管评审与报告）、ICP10（预防性措施、纠正性措施及制裁）、ICP12（市场退出及清算）及ICP25。

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督框架

2017年1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涵盖全球保险行业的《2016年全球保险市场报告》，从监管角度出发，重点关注行业绩效和主要风险。本报告是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宏观审慎政策和监督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指出，在全球需求低迷、通胀与利率长期保持低位、金融市场频发动荡背景下，面对充满挑战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中，（再）保险部门运作良好，保持了稳定。

支持材料

2016年8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发布了《保险业网络风险的问题文件》；2016年11月，发布了《监管保险中介的方法应用文件》。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www.iaisweb.org

经济分析、研究和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货币与经济部（MED）负责对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问题的经济分析和研究。研究人员分布在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总部及在中国香港和墨西哥城的代表处。国际清算银行还编制并发布金融机构和市场的国际统计资料。通过这些经济分析、统计和研究，国际清算银行满足了货币当局和监管机构在政策分析与数据方面的需求。

分析与研究

分析和研究为中央银行官员的双月例会及其他会议提供了背景材料，也为巴塞尔的各类委员会和国际清算银行出版物提供分析支持。研究工作既要回应短期问题，又要积极探索对央行和审慎当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议题。

与中央银行和学术研究人员的合作在广泛范围激发了对重要政策问题的交

流。为加强与学术界和研究机构高级专业人员的研究合作，国际清算银行于2016年任命普林斯顿大学Edwards S Sanford教授Markus Brunnermeier为第一位亚历山大·兰姆法罗斯高级研究学者。该研究学者计划以及学术研究人员和中央银行研究学者（CBRF）计划补充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访问学者项目。

国际清算银行还组织由政策、研究和业界参与的各类会议和研讨会。中央银行行长的最大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年会。2016年6月，国际清算银行第十五届年会重点讨论中央银行的长期议题，包括金融基础设施及经济增长、不平等及全球化。此外，每半年召开一次的国际清算银行研究网会议为讨论当前的宏观经济和金融议题提供了机会。

国际清算银行的大多数研究与分析活动在巴塞尔总部进行，但两个代表处也承担了重要的研究活动。两个代表处均开发了各自的研究项目，同时积极地所在区域央行开展人员借调与交流活动。代表处办公室还负责会议与研究网络合作项目。

亚太代表处的研究活动定期向亚太咨询委员会（ACC）报告，该委员会由亚太地区12家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央行⁴行长组成。美洲代表处和由美洲8家中央银行⁵组成的美洲咨询委员会（CCA）合作组织研究活动，尤其是组织了年度研究会议和研究网络，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央行研究部门负责人组成了科学委员会对上述活动提供指导。2016年5月，秘鲁中央储备银行主办了第7届BIS-CCA年度研究会议，主题为“通货膨胀动态机制：劳动力市场、生产率及全球化的角色”。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工作，2016年BIS管理层利用外部资源开展了对国际清算银行研究工作的审议，并于2017年1月向董事会报告。该审议对研究工作提出了独立观点，为进一步强化国际清算银行研究的质量及其对央行政策分析的有用性提供了重要参考。2017年3月，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批准了管理层制定的行动方案，为接下来几年加强研究工作制定了行动规划。方案明确了研究过程的三个主要阶段（计划、执行与传播）存在改进空间的领域。

国际清算银行的大多数研究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发表在《国际清算银行工作论文》《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国际清算银行论文》。研究结果还发表在年报中，为政策讨论提供参考。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学家还在国际会议上介绍研究成果，并在专业期刊和其他外部出版物中发表成果。

BIS研究：www.bis.org/forum/research.htm

研究重点

与国际清算银行的使命一致，国际清算银行研究聚焦于货币和金融稳定。目前，主要研究领域是金融中介的变化、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新框架、全球经济及溢出效应。在这些领域下中，研究项目涵盖了广泛的主题及分析视角。

金融中介研究旨在理解金融机构和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这项工作的重要基

4. 包括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与泰国央行和货币当局。

5.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与美国央行。

础是研究各种中介机构和市场的运作和运行方式。研究所获得的视角有助于政策制定者评估金融体系的变化，监测金融脆弱性，同时为金融稳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设计提供参考。

过去一年，这方面的工作包括监管变化对银行行为影响的研究、资产管理人持有现金的影响因素、汇率的风险承担渠道、长期利率较低的驱动因素以及近期全球金融市场定价异常的决定因素及影响。

危机后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框架的研究旨在加强中央银行政策的分析基础。中央银行继续在以前未曾触及的领域进行政策探索，其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已经扩大，货币政策中的金融稳定因素仍存在大量争论。

过去一年，该领域的具体项目研究了商品价格周期对信贷增长及资源配置的影响、家庭部门债务与私人消费的关系以及信贷周期特征在为应对金融失衡积累而出台的货币政策中成本收益分析的影响。

对全球经济和溢出效应的研究侧重于紧密的全球经济和金融一体化对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在当前全球化意义日益受到质疑时，理解这些联系对于政策制定者非常重要。

本年中，这一领域的研究重点是全球价值链的演化及对通胀动态机制的影响。其他还包括由宏观审慎政策的跨境效应、美元作为融资货币的全球角色等。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为这些研究提供了关键信息。

亚太代表处的研究工作主要通过2年项目开展。2016年，亚太代表处完成了“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的研究项目，同时开始了2016—2017年的“汇率的价格效应、实体经济效应和金融效应”研究项目，涵盖了汇率变动对产出、通胀的影响，以及汇率的风险承担渠道等。2017—2018年研究项目是“亚太地区固定收益市场：结构、参与情况和定价”，将涵盖亚太固定收益市场的国际角色、市场的价格与流动性动态、债券与外汇市场波动性的关联及全球利率冲击对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的启示等主题。

美洲代表处于2016年8月在墨西哥城就“商品周期：对宏观经济与金融稳定的启示”课题召开了成果研讨会。新的研究网络于2017年初启动，对汇率及利用微观数据对汇率传导效应进行研究。此外，一个工作组利用贷款登记数据，分析了宏观审慎政策的有效性。另有一个新的研究也利用此类数据，研究融资的变化对银行业务模式及货币政策传导的影响。

国际统计倡议

国际清算银行进行独特的国际银行业和金融统计，这些统计数据支持了全球金融稳定的分析，成为巴塞尔进程的支柱。国际清算银行统计的工作与其他金融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参与了跨部门经济和金融统计小组（IAG）⁶。该机构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二十国集团提出的建议，负责协调和监测解决金融危机暴露出的数据缺口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倡议于2015年完成第一阶段，目前正在进入第二个五年期，目的是促进定期收集和发布可比、及时、

6. IAG 包括国际清算银行、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www.principalglobalsindicators.org）。这些组织共同支持了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SDMX）项目，国际清算银行采纳了 SDMX 的标准，来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www.sdmx.org）。

综合、高质量和标准化的统计数据，供政策制定者使用。

为解决国际银行业活动的数据缺口，国际清算银行继续扩大了由中央银行在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指导下报告形成的国际银行业统计（IBS）关键数据集。过去一年，统计扩大工作包含了公布本地银行业统计的更多细节，对国际银行业的地域情况提供了更多信息，特别是包括了超过 200 个国家银行与对手方之间的债务与权益数据。同时，首次公布了在中国和俄罗斯经营的银行数据。国际清算银行一直与所有报告国家合作，解决仍然存在的数据缺口，研究提高并表国际银行业统计和监管数据之间一致性的各种方案，并支持更广泛发布数据的努力。

除了银行统计数据外，国际清算银行还在网站上公布多种统计数据，包括房地产价格、债务证券、债务偿还比率、对私人和公共部门的信贷、全球流动性、有效汇率、外汇市场、衍生品和支付系统数据。去年，新增了信贷 / GDP 缺口、商业房地产价格指标及消费者价格历史时间序列等数据。同时，国际清算银行开始每日发布名义有效汇率。

这些数据均发布在《国际清算银行统计季报》中，与《国际清算银行季度审议》同时出版，并附有最新情况的解释性图表。这些数据可在支持可定制查询的互动搜索工具——BIS 统计库 (BIS Statistics Warehouse) 上获取，也可在查询当前数据预定义视图的简化搜索工具——BIS Statistics Explorer 中获取。

BIS 统计工作也侧重于长期金融稳定指标，以支持本机构的研究工作以及巴塞尔进程和 G20 的各项倡议。统计工作广泛依赖于 BIS 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了 BIS 成员中央银行分享的关键经济指标。

最后，国际清算银行还为国际数据总库 (International Data Hub) 提供了场地和工作人员，该数据库储存了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信息。国际清算银行还代表数量有限的参与监管当局分析数据。此类分析对监管当局与报告机构的接触提供支持，并丰富了跨管辖区监管当局之间的对话。由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的国际数据总库倡议于 2013 年完成了第一阶段，包括了公司的信用敞口信息。第二阶段于 2015 年完成，收集了覆盖这些公司的资金依赖度数据。第三阶段于 2017—2018 年实施，收集报告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额外信息，并与负责金融稳定职责的国际金融机构间进行更大限度的信息共享。

BIS 统计：www.bis.org/statistics

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

国际清算银行参与 G20 等国际论坛，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等主要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国际清算银行还参与中央银行组织和区域性中央银行组织的活动，并不定期举办联合活动。过去一年中，与下列区域组织以如下主题共同或合作举办了活动：

-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 (CEMLA) —— 银行规制与监管；
- 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 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金融市场、银行规制与监管；
- 东部和南部非洲宏观经济和财务管理研究所 (MEFMI) —— 储备管理、银行

- 规制与监管、支付与结算系统；
- 东南亚中央银行 (SEACEN) 研究和培训中心——银行规与监管、支付与结算系统、中央银行治理、货币政策。

金融服务

通过其银行部门，国际清算银行通过银行部向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货币当局提供了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支持外汇储备管理和增强相关国际合作等。约有 140 家中央银行及一些国际机构使用这些服务。

安全性和流动性是国际清算银行信用中介服务内部风险管理严格，具有安全性和流动性等显著特点。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直接向副总经理汇报，监控相关风险。合规组监测合规风险；风险控制组监控控制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等金融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控制部门也负责以一体化的方式进行风险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由两个相互联系的交易室提供：一个在巴塞尔总部；另一个在位于中国香港的亚太代表处。

金融服务范围

作为由中央银行所有和治理的机构，国际清算银行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能够了解储备管理者的需求——聚焦于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需要风险敞口多样化。为此，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了不同币种、流动性和期限的投资选择。此外，国际清算银行也向央行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和贷款，通常是抵押贷款。同时，国际清算银行还在国际金融操作中承担受托人和抵押代理人的角色。

BIS 提供期限 1 个星期至 5 年的多种可交易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固定利率投资 (FIXBIS)、中期工具 (MTIs)，以及隐含期权的结构性产品 (Callable MTIs)。可交易工具在国际清算银行交易时间内，这些工具随时可以买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活期 / 通知账户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款总额达到 2040 亿特别提款权，其中约 95% 以各类货币计价，其余为黄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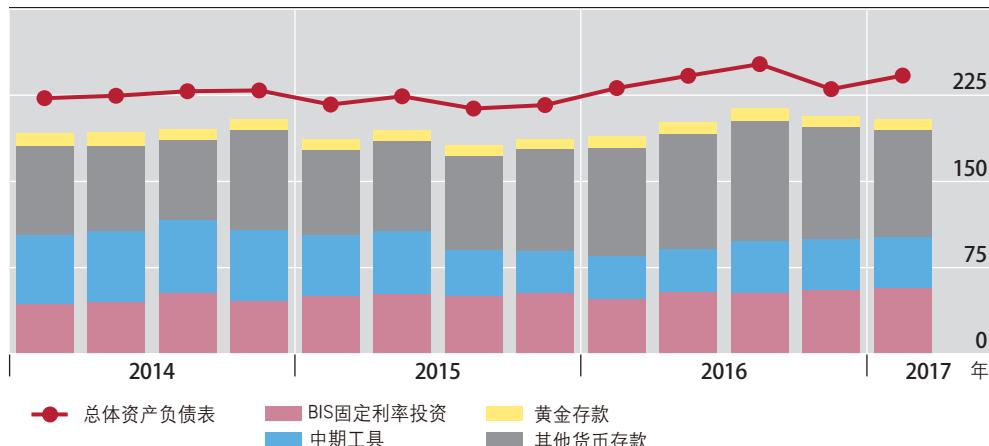
国际清算银行代客户买卖外汇和黄金，在客户储备投资组合在平衡时，给客户提供获得大量流动性基础的可能性。国际清算银行的外汇服务包括主要货币和特别提款权 (SDR) 的现货交易，以及掉期、远期、期权和双币种存款 (DCDs)。此外，清算银行还提供黄金服务，如现金账户、定期存款、特种账户、质量提升、精炼以及运输。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以下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1) 根据每个客户的偏好定制的投资组合；(2) 具有开放式基金结构、使客户投资于一个共同的资产池的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BISIP)。EMEAP 发起的亚洲债券基金 (ABF) 也使用了 BISIP 结构，促进本币债权市场的发展。国际清算银行还在一些中央银行的建议下，推出了 BISIP 结构的其他倡议：BISUP ILF1 (美国通货膨胀保护型国债投资池)、BISIP CNY (中国主权固定收益资金池) 和 BISIP KRW (韩国主权固定收益资金池)。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部也就储备管理问题举办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和研讨

总体资产负债表和客户购买的产品情况

季末数据，10亿特别提款权



柱形总和显示总存款情况。

会，促进储备管理者交流知识和经验，推动了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发展。该部有时也为中央银行审议、评估储备管理措施提供支持。

代表处

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特区设立了亚太代表处（亚洲办公室），在墨西哥城设有美洲代表处（美洲办公室）。代表处通过支持区域性机构和巴塞尔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研究等方式在上述两个地区加强合作，促进信息与数据交流。此外，代表处也组织涉外会议。

亚洲办公室

亚太咨询委员会（ACC）负责指导亚洲办公室的工作。ACC现任主席为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 Graeme Wheeler。除支持合作性活动和开展研究外，亚洲办公室还向该区域内的货币当局提供银行服务。通过该代表处，金融稳定学院根据当地要务来举办一系列会议和研讨会。

除了上文提到的研究活动，亚洲办公室在去年组织了8场高级别国际清算银行会议。大部分会议由当地的央行或区域性央行组织共同举办，尤其是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和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这些会议包括：2016年5月在悉尼举办的货币政策工作组会议；6月国际清算银行和菲律宾中央银行在宿务共同举办的普惠金融与中央银行研究大会；8月在中国香港举办的汇率影响研讨；9月在马尼拉举办的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国际清算银行高级别研讨会；10月在吉隆坡举办的亚洲办公室研究项目“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成果发布会；11月在中国香港举办的第11届货币政策操作程序会议；

EMEAP 和国际清算银行共同举办的两场金融市场研讨会，其中一场于 6 月在奥克兰举办，另一场于 12 月在北京举办。

国际清算银行亚太代表处网址：www.bis.org/about/repoffice_asia.htm

美洲办公室

美洲办公室的合作活动受美洲咨询委员会（CCA）的指导，CCA 现任主席为加拿大银行行长斯蒂芬·波罗斯（Stephen S Poloz）。它在 2016 年召开了四次会议，并召开了其与各大型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的第三次圆桌会议，由加拿大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办。

研究以外的合作分别由两个功能性小组负责。业务经理咨询小组（CGDO）定期举行电话会议，就金融市场情况和中央银行业务交换意见。该小组完成了一项关于美洲外汇储备流动性的报告。金融稳定经理咨询小组（CGDFS）重点关注金融稳定问题，它于 2016 年 9 月在利马举办了年会，由智利央行承办。

至于外联活动，美洲办公室与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在圣多明各联合举办了关于通胀测算、预期和货币政策的圆桌会议，与泛美开发银行（IDB）于 2016 年 11 月在布利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宏观审慎政策研讨会，由阿根廷央行承办。最后，美洲办公室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城还赞助并组织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联盟（LACEA）年会期间的两场会议。

国际清算银行美洲办公室：www.bis.org/about/repoffice_americas.htm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主要通过三个层次进行：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会；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央行年会

目前有 60 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是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它们有权派代表出席年会并享有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年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财年结束之后的 4 个月内举行。年度会批准年报及国际清算银行报表，决定红利分配，并挑选外部审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

阿尔及利亚银行	韩国银行
阿根廷中央银行	拉脱维亚银行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立陶宛银行
奥地利共和国中央银行	卢森堡中央银行
比利时国家银行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巴西中央银行	墨西哥银行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	荷兰银行
加拿大银行	新西兰储备银行
智利中央银行	挪威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共和国银行（哥伦比亚）	菲律宾央行（菲律宾）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波兰）
捷克国家银行	葡萄牙银行
丹麦国民银行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爱沙尼亚银行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沙特阿拉伯货币局
芬兰银行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
法国银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德国联邦银行（德国）	斯洛伐克国家银行
希腊银行	斯洛文尼亚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南非储备银行
匈牙利国家银行（匈牙利）	西班牙银行
冰岛中央银行	瑞典中央银行（瑞典）
印度储备银行	瑞士国家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泰国银行
爱尔兰中央银行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以色列银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中央银行
意大利银行	英格兰银行
日本银行	

对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27条的修改——关于董事会构成

2016年9月12日的会议中，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特别大会(EGM)，就《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27条的以下修订及其他修订进行表决：

- 董事席位从21个缩减到18个，以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运作；
- 6位当然董事指定担任董事的人数将从6位缩减至1位。同意该董事由纽约联储主席担任。
- 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将相应由9位增加至11位。

由于被指定担任董事的人数从6位缩减至1位，欧洲和非欧洲区域的代表权会变得更均衡。这和选举董事人数的增加都将增强董事会构成的灵活性。

2016年11月7日，国际清算银行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对第27条（以及28条、29条^①）的修订。

第27条是章程中少数需要获得“国际清算银行1930年1月20日大会中的签署国政府”（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瑞士政府）批准的条款。特别大会之后已与这些国家的政府进行接触，瑞士政府2017年5月3日来函通知国际清算银行：上述6国政府已最终批准新的第27条。

2017年5月8日的会上，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决定，新的第27条款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届时，据第27条款(2)所指定的现任董事都将任满到期。

^①对《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28条、第29条的修改主要是技术层面的。对第28条的修改允许新董事任期3年，而非仅任满前任的剩余任期。第29条被删除（董事需居住在欧洲的要求早已过时）。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和政策方向，对管理层进行监管，履行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赋予的具体任务。董事会一年至少召开 6 次会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27 条，董事会最多可拥有 21 名成员，其中 6 名为当然执董，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当然执董可指定该国另一成员出任董事。其余 9 位执董则从其他中央银行行长中选举产生⁷。董事会的主席从成员中选出，任期 3 年，且可选出一位副主席。董事会现任主席为德国央行行长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

董事会的四个顾问委员会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3 条设立，帮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 行政委员会负责对国际清算银行管理中的若干关键领域进行审查，包括预算和支出、人力资源政策和信息科技等方面。该委员会每年会晤 4 次，黑田东彦 (Haruhiko Kuroda) 任主席。
- 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及合规部门会晤。其职能是审查国际清算银行内控系统和财务报告的相关问题。该委员会一年会晤 4 次。斯蒂芬·波罗斯 (Stephen S Poloz) 任主席。
- 银行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目标、经营模式和风险管理框架。委员会至少每年会晤 1 次。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phan Ingves) 任主席。
- 提名委员会负责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工作，随机召开会议。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 任主席。

致哀

国际清算银行沉痛听闻以下讣告：

Luc Coene 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去世，享年 69 岁。Coene 先生曾任比利时央行行长（2011—2015 年），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2016 年 1 月他再次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2013—2015 年，他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Han Tietmeyer 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去世，享年 85 岁。Tietmeyer 先生曾任德国央行行长（1993—1999 年），从 199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他曾担任国际清算银行咨询委员会和其后续机构国际清算银行行政委员会（2003—2010 年）的主席。此外他还担任过国际清算银行审计委员会（2003—2007 年）的主席。他在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国际清算银行的副主席。

Carlo Azeglio Ciampi 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去世，享年 95 岁。Ciampi 先生曾任意大利央行行长（1979—1993 年），自 197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他再次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期间他兼任国际清算银行副主席。

7. 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会议的轮值观察员。

董事会⁸

董事会主席：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 法兰克福
马克·卡尼 (Mark Carney), 伦敦
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Agustin Carstens), 墨西哥城
安德烈斯·多巴特 (Andreas Dombret), 法兰克福
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 法兰克福
威廉·达德利 (William C Dudley), 纽约
伊恩·歌德芬 (Ilhan Goldfajn), 巴西利亚
史蒂芬·英格维斯 (Stephan Ingves), 斯德哥尔摩
托马斯·乔丹 (Thomas Jordan), 苏黎世
克拉斯·克诺特 (Klaas Knot), 阿姆斯特丹
黑田·东彦 (Haruhiko Kuroda), 东京
安娜·勒罗伊 (Anne LeLorier), 巴黎
法比奥·帕内塔 (Fabio Panetta), 罗马
斯蒂芬·波罗斯 (Stephen S Poloz), 渥太华
简·斯迈茨 (Jan Smets), 布鲁塞尔
弗朗索瓦·维勒鲁瓦·德加洛 (Francois Villeroy de Galhau), 巴黎
伊格纳齐奥·维斯科 (Ignazio Visco), 罗马
皮埃尔·伍斯齐 (Pierre Wunsch) 布鲁塞尔
詹尼特·耶伦 (Janet L Yellen), 华盛顿
周小川, 北京

替代成员

约翰·康利夫 (Jon Cunliffe), 伦敦
斯坦利·费舍尔 (Stanley Fischer), 华盛顿
让·希尔格 (Jean Hilgers), 布鲁塞尔
保罗·玛如罗·瑞德兹 (Paolo Marullo Reedtz), 罗马
马克-奥利弗·斯特劳斯-凯恩 (Marc-Olivier Strauss-Kahn), 巴黎
乔阿第·乌尔玛灵 (Joachim Wuermeling), 法兰克福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总经理全面负责指导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并就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经营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由副总经理协助，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为总经理提供咨询。执行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同时包括：副总经理；秘书处、银行部、货币经济部三个部门的主任；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以及法律总顾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部门副主任和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8. 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名单包括上文提到的轮值观察员。

总经理	海密·卡罗阿纳 (Jaime Caruana)
副总经理	刘易兹·阿瓦祖·佩雷拉·席尔瓦 (LuizAwazu Pereira da Silva)
秘书长, 秘书处主任	莫妮卡·爱丽丝 (Monica Ellis)
银行部主任	彼特·佐勒 (Peter Zöllner)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克劳迪欧·波里欧 (Claudio Borio)
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	玄宋申 (Hyun Song Shin)
法律总顾问	迭戈·迪沃斯 (Diego Devos)
银行部副主任	让·弗朗索瓦·李高迪 (Jean-Francois Rigaudy)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迪哀里克·多曼斯基 (Dietrich Domanski)
副秘书长	贝传德·拉各鲁斯 (Bertrand Legros)
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费尔南多·瑞特斯依 (Fernando Restoy)
风险管理部主任	简恩·尤瑞克 (Jen Ulrich)

合规

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问题。国际清算银行的合规规定在 2005 年由董事会采纳，目前公布在国际清算银行网站，其中要求本机构及其员工采取最高道德标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的规章制度。首席合规官领导独立的合规部，协助管理团队识别并测评合规问题，并在相关问题上对员工进行指导、教育。首席合规官向副总经理汇报，可与审计委员会直接联系。

国际清算银行的预算政策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向和财务框架，国际清算银行制定整体经营计划，并据此准备国际清算银行的年度预算支出。在此背景下，各业务部门会细化具体方案和资金需求。归并各个业务计划、目标和资源需求后会形成预算草案，该草案需经董事会批准。预算支出分为行政和资本支出。

2016/2017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行政费用为 2.754 亿瑞士法郎⁹。其中，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相关支出，包括薪酬、养老金、医疗和意外险，占行政支出的 71% 左右。年内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经营计划增加了员工职位，主要集中在经济研究、巴塞尔进程和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领域。行政费用的 27% 为“办公和其他支出”，包括信息技术、房屋设备以及一般运营支出。

资本支出在不同年份波动较大，取决于项目进度。2016/2017 财年的资本支出共计 2,520 万瑞士法郎，60% 用于信息技术投资，40% 用于房屋设备。

国际清算银行的薪酬政策

在 2016/2017 财年末，国际清算银行共雇用来自 61 个国家的 633 名员工¹⁰，国际清算银行员工根据工作绩效划分职务级别，职务级别与工资等级挂钩。单个工作人员的工资以绩效为基础在工资结构范围内浮动。

国际清算银行每 3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工资普查，参照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调整工资基准，并于次年 7 月 1 日进行调整。在确定工资基准时，为吸引高质量工作人员，国际清算银行重点关注市场中等偏上的薪资水平，并在分析中考虑了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的薪资征税差异。

在调查之间的其他年份，每年 7 月 1 日会按瑞士的通胀率及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实际工资变化来调整工资标准。2016 年 7 月 1 日，工资水平调升了 0.28%。

在确定高级官员的工资基准时也参考了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截至至 2016 年 7 月 1 日，高级官员的年薪（不计海外津贴）以总经理¹¹薪酬 73.226 万瑞士法郎、副总经理 61.96 万瑞士法郎、部门主任 56.327 万瑞士法郎的薪酬结构计算。¹¹

国际清算银行员工可参加清算银行支持的缴费式医疗保险计划和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受聘于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非瑞士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海外津贴；此外，符合条件的外聘人员还可享受子女教育津贴。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并进行定期调整。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向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报酬总计为 114.7128 万瑞士法郎。此外，董事会成员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可领取出席费。如果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年度出席费的总额为 1,068,240 瑞士法郎。

9. 国际清算银行预算包括离职后的福利安排（以当前价值计算）。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运营支出包括据 IAS19 要求所产生的上述费用。下一财年中，据 IAS19 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取决于精算师于每年 3 月 31 日进行的估值，只有在预算经董事会讨论后，4 月估值才能确定。因此，据 IAS19 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此预算之内。2016/2017 财年的整体管理费用包括预算内的管理费用 2.91 亿瑞士法郎及 IAS19 费用 8,310 万瑞士法郎。

10. 对应 610.3 个全职职位。2015/2016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雇用 632 名员工，对应 602.1 个全职职位。如果加上并非国际清算银行出资的其他机构付费职位，2015/2016 财年和 2016/2017 财年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683 人和 689 人。

11. 除基本工资外，总经理每年还享有年度代表津贴以及升级版养老金权益。

财务活动和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本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规模增加了 109 亿特别提款权 (SDR)，而 2015/2016 财年为增加 145 亿特别提款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2,422 亿特别提款权。

存款（主要是来自中央银行）是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主体。大约 95% 的存款是以各种货币计值，其他为黄金计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存款达到 2,044 亿特别提款权，而 2016 年 3 月底为 1,890 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货币存款为 1,944 亿特别提款权，较 2016 年底增加 157 亿特别提款权。存款的货币构成保持稳定，美元存款占 76%、欧元存款占 12%、英镑存款占 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黄金存款为 99 亿特别提款权，较上一财年减少 3 亿特别提款权。

存款负债获得的资金投资于以保守方式管理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 39% 由政府和其他证券或国库券组成。活期存放（主要对中央银行）占 20%，逆回购协议（主要与商业银行签订并以主权债券作为抵押品）占 18%，黄金及黄金贷款占 11%。在国际清算银行自己的投资组合中，黄金余额为 103 吨。

财务业绩

2016/2017 财年的净利润为 8.28 亿特别提款权，比 2015/2016 年高出 4.15 亿特别提款权，主因有三个：

第一，净利息和估值收入（10.34 亿特别提款权）比上年高 5.08 亿 SDR，源于货币资产组合的利息收入实现了净增长，其中反映了三个变化：一是 2016/2017 财年的平均货币存款比上年高 200 亿特别提款权，存款量增加贡献了额外的利润；二是今年的中介利润比上年更高，主要由于外汇互换利差较大时期所取得的收益；三是货币资产组合中，国债和其他债券与 Libor 的利差于本年收紧，造成估值增加，而 2015/2016 财年曾因与 Libor 的利差扩大而估值减少。

第二，可售证券（490 亿特别提款权）的销售净收益比上年低 300 亿特别提款权。当投资组合按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时会获得相应收益。2016/2017 财年的收益较低主要缘于美元收益率增加。

第三，黄金投资资产销售所获净收益（230 亿特别提款权）比上年低 610 亿特别提款权，因今年只售出 1 吨黄金，而 2015/2016 财年为 4 吨。

国际清算银行总收入包括三个估值变化，均直接反映在股本中。首先，由于特别提款权收益率的增加（尤其是美元），可售证券（-1.64 亿特别提款权）重新估值出现了损失，而已实现利润为 4,900 万特别提款权。去年则是利率降低而实现了 1,700 万特别提款权的利润。其次，黄金投资资产重估的变化（1.11 亿特别提款权）反映了上涨了 4.6% 的黄金价格，其中一部分被 2,300 万特别提款权的已实现利润所抵消。上一年，黄金价格上涨幅度较小（仅 1.9%），但售出黄金更多（因此可实现利润更高），因而出现 3,600 万特别提款权的估值损失。最后，个

估值变化与对员工离职后既定福利债务的重新测算相关，形成了 6,400 万特别提款权的增值，主要缘于养老金支出估值的增加，上一年则为 -1.62 亿特别提款权，当时养老金资产估值下降，IAS19 的贴现率降低。2016/2017 财年的总收入为 8.39 亿特别提款权（2015/2016 财年为 2.31 亿特别提款权）。

利润配置与分配

分红政策建议

国际清算银行的分红政策需考虑其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要求。分红政策保证正常的、可持续的分红，规定每年每股分红增加 10 特别提款权，此外还有补充分红，在确定杠杆率和资本金保持在既定范围内之后再行决定。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分红政策，提议在 2016/2017 财年每股分红 225 特别提款权，补充分红为每股 75 特别提款权。分工股份共 558,125 股，共支付 1.674 亿特别提款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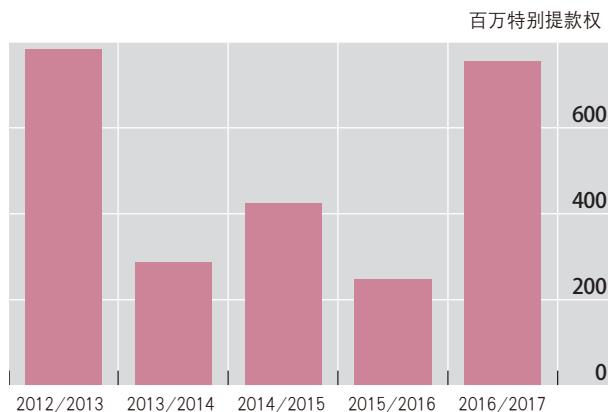
2016/2017财年净利润分配提案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51 条，董事会建议全体股东大会用以下方式分配 8.276 亿特别提款权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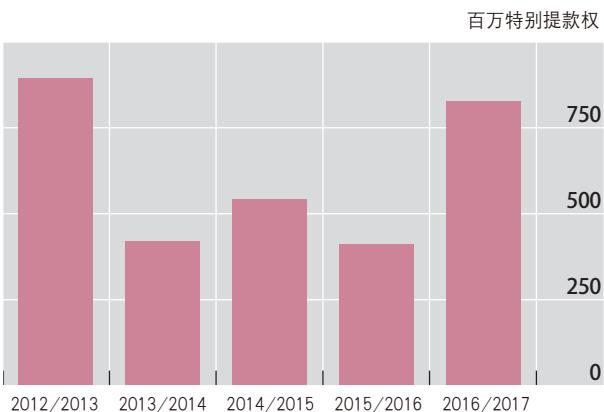
- (1) 每股 300 特别提款权的分红，共支付 1.674 亿特别提款权；
- (2) 将 3,300 万特别提款权转入一般储备基金；
- (3) 将 6.272 亿特别提款权（即所有剩余利润）转入自由储备基金。

五年总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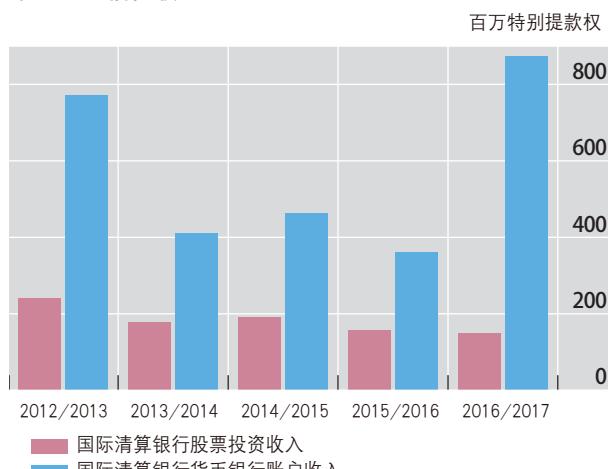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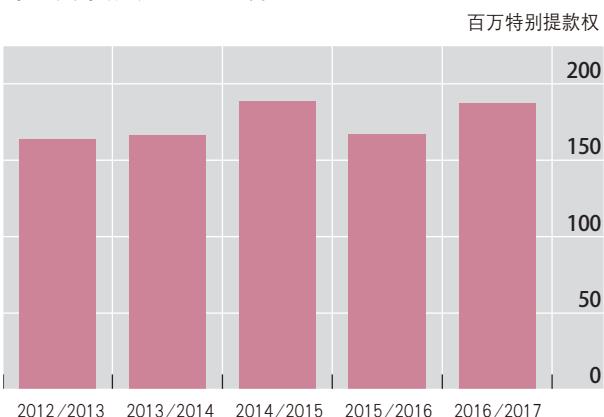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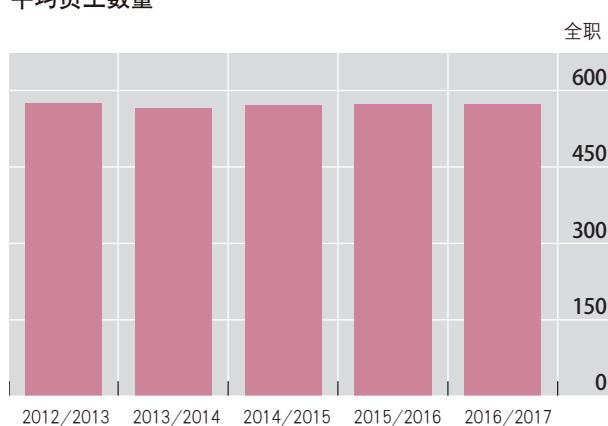
净利息和估值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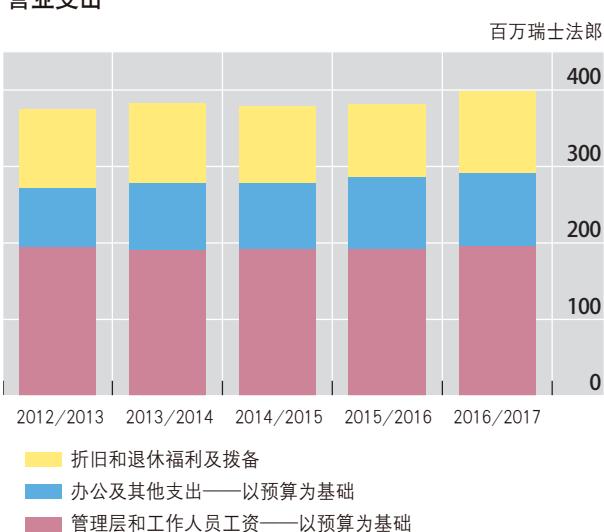
平均货币存款 (基于结算日)



平均员工数量



营业支出



独立审计人

审计日选举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46条，现提请年会选举下一年的独立审计人，并确定该审计人的薪资。董事会的政策为定期更换审计人。在2017年3月31日结束的财年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第5年担任审计人。

独立审计报告

国际清算银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财年的财务报表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将对国际清算银行本财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以及现金流提供公正、真实的意见。审计报告可见244—245页。

财务报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本财年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审核通过后，2017 年 6 月 25 日递交年度股东大会审查。财务报表提交的形式由董事会依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9 条批准，财务报表需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总经理

海密 · 卡罗阿纳

副总经理

刘易兹 · 阿瓦祖 · 佩雷拉 · 席尔瓦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7	2016
资产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1	48,295.5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2	27,276.0	13,176.8
国库券	3	36,163.6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	43,929.9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3	21,136.8	17,337.4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3	57,402.5	67,128.4
衍生金融工具	4	2,220.7	1,685.3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	5	5,626.5	10,215.9
土地、建筑和设备	6	196.9	196.4
总资产		242,248.4	231,384.4
负债			
黄金存款	7	9,934.5	10,227.6
货币存款	8	194,442.4	178,790.5
再出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9	1,418.6	1,447.7
衍生金融工具	4	1,823.5	3,902.2
应付账款	10	14,443.5	17,548.8
其他负债	11	1,088.7	1,089.0
总负债		223,151.2	213,005.8
股东权益			
股本资产	13	698.9	698.9
减：司库持有股份	13	(1.7)	(1.7)
法定准备	14	15,289.9	14,997.0
损益账户		827.6	412.9
其他权益账户	15	2,282.5	2,271.5
总权益		19,097.2	18,3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42,248.4	231,384.4

损益账户

财年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7	2016
利息收入	16	2,521.0	1,804.1
利息支出	17	(1,558.6)	(975.3)
净利息收入		962.4	828.8
净估值变动	18	71.5	(302.9)
净利息与估值收入		1,033.9	525.9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19	4.0	5.1
外汇交易净变动	20	9.2	(1.2)
总营业收入		1,047.1	529.8
营业支出	21	(292.3)	(280.9)
营业利润		754.8	248.9
出售可出售证券的净收益	22	49.4	79.7
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	23	23.4	84.3
净利润		827.6	412.9

综合收入表

财政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7	2016
净利润		827.6	412.9
其他综合收入			
本财年重新归为损益类的项目，或满足特定条件后被重新分类的项目			
可出售证券的净估值变化	15A	(163.6)	16.8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化	15B	111.0	(36.4)
此后不会被重新归为损益类的项目			
重新测算设定受益计划债务	15C	63.6	(162.2)
		11.0	(181.8)
总综合收入		838.6	231.1

现金流量表

财政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7	201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利息类收入		2,063.9	2,154.9
利息类支出		(908.4)	(581.1)
净费用与佣金收入	19	4.0	5.1
净外汇交易收入	20	5.5	13.9
管理费用	21	(275.1)	(265.4)
经营利润中的非现金流项目			
净估值变动	18	71.5	(302.9)
净外汇交易变化	20	3.7	(15.1)
应计利息和摊销的变化		(192.2)	(745.1)
经营资产和负债变化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		28,902.6	(7,678.9)
货币银行资产		19,913.8	8,860.3
活期和通知存款负债		(10,187.2)	4,221.9
黄金存款		(293.1)	370.3
黄金和黄金贷款		(13,995.5)	925.1
应收账款		0.8	(4.3)
应付账款和其他负债		63.1	30.7
衍生金融工具净值		(2,614.1)	7,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22,563.3	14,002.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净值变化		(761.5)	611.7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733.4	(97.7)
黄金投资资产净值变化		30.5	101.6
资本支出	6	(18.4)	(1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净现金流		(16.0)	597.7

续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说明	说明	2017	2016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红利支出		(120.0)	(125.6)
融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		(120.0)	(125.6)
净现金流总额		22,427.3	14,47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影响		(220.5)	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化净值		22,647.8	14,40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2,427.3	14,474.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年初	1	26,378.9	11,904.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年末	1	48,806.2	26,378.9

国际清算银行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股本	司库持 有股份	法定 储备	损益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变动
						设定受益计 划债务	黄金和 证券估值		
2015年3月31日的权益		698.9	(1.7)	14,579.7	542.9	(249.0)	2,702.3	18,273.1	
2014/2015财年红利支付		—	—	—	(125.6)	—	—	(125.6)	
2014/2015财年利润分配		—	—	417.3	(417.3)	—	—	—	
总综合收入	15	—	—	—	412.9	(162.2)	(19.6)	231.1	
2016年3月31日的权益		698.9	(1.7)	14,997.0	412.9	(411.2)	2,682.7	18,378.6	
2015/2016财年红利支付		—	—	—	(120.0)	—	—	(120.0)	
2015/2016财年利润分配		—	—	292.9	(292.9)	—	—	—	
总综合收入	15	—	—	—	827.6	63.6	(52.6)	838.6	
2017年3月31日的权益		698.9	(1.7)	15,289.9	827.6	(347.6)	2,630.1	19,097.2	

说明

国际清算银行是根据 1930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海牙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宪章》及其章程成立的一家国际金融机构。

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中央银行广场 2 号，邮编 4002。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墨西哥的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分别负责亚太事务与美洲事务。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3 条规定了其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运行提供更多便利，并受托或代理国际金融清算业务。在这些活动中，国际清算银行接受客户的存款，并进行投资。国际清算银行也用自己股本进行投资。

目前，国际清算银行共有 60 家成员中央银行。本期年报中“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部分对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进行讨论。

会计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的会计原则适用于两个财政年度。

1. 财务报表的范围

这些财务报表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控制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与国际清算银行相关的经济利润及权利与义务。

作为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金融交易，但也服务于其他主体的经济利益。这包括代理交易，比如说代表商业银行经营的投资实体和养老金进行交易，这些实体在国际清算银行中并不享有独立法人地位。

除非专门说明，这些交易不计入财务报表。准备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进行假设和计算，从而完成报表内容。在此过程中，管理层基于可靠信息进行判断，实际结果可能和假设有较大出入。

财务报表说明包括估值不确定性较强的领域，需要进行审慎判断。对财务报表结果影响最显著的说明是：说明 12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说明 28 “公允价值层级”以及说明 31 “或有负债”。

2. 职能和计值货币

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计值货币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SDR）。

目前，1 单位特别提款权等值于 0.660 美元、0.423 欧元、12.1 日元和 0.111 英镑之和。特别提款权的构成须经定期审核。2015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审核后，特别提款权篮子的构成变化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包括将人民币纳入货币篮子。

货币资产和负债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其他资产、负债、利润和损失则以交易日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再转换以及交易结算产生的汇率差异作为汇率差异或损失计入损益账户。

3. 利息计量

在损益项目中，利息收入包括负债“负利息”，而利息支出包括资产“负利息”。衍生品利息作为利息收入计量。财务报表说明单独分析了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成分。

4. 对金融工具的指定

初步确认之后，国际清算银行在以下会计类别下指定每个金融工具：

- 贷款和应收账款；
- 损益中反映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可出售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如第 5 部分所描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其性质及其用途。正如下文会计政策所描述的，每项金融工具的分类决定了所运用的会计方法。当金融工具是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国际清算银行不改变其制定的类别。

5. 资产与负债结构

资产与负债可分为两大组合：

A. 银行资产组合

这些包括货币和黄金存款负债和相关的银行资产和衍生工具。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客户运作货币和黄金业务。

在此业务中，国际清算银行只承担有限的金价、利率和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用于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银行业务组合中的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与通知账户，以及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负债）。在货币银行组合中公允价值的使用详见第 9 部分。

这些资产组合中的所有黄金金融资产被指定为贷款和应收贷款，所有的黄金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

B. 投资业务组合

这部分主要包括与国际清算银行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股权是以特别提款权组成货币计值的金融工具，并以数种债券的固定久期为标准进行管理。

投资组合中除了现金和通知账户以外的货币资产（见第 6 部分和第 7 部分）和一些较为活跃的资产组合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在较为活跃的交易组合中的货币投资资产是交易资产，按照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国际清算银行其余的股权为黄金。国际清算银行的自有黄金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6.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

现金与活期存款按照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7. 通知账户

通知账户是极短期的货币资产。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贷款与预付款”项下。在现金流表中被归为等同于现金。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这些贷款按照本金和累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收入”。

8.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负债

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是短期的货币负债。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这些存款以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被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支出”。

9. 在货币银行组合中使用公允价值

在运行货币银行组合时，国际清算银行在某些货币存款负债的交易中担当做市商。这些交易会给国际清算银行带来实现的损益。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一活动蕴含的市场风险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涵盖货币银行组合中所有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因此货币存款负债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主要由货币银行资产、衍生工具或其他货币存款负债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相抵。

为降低认定各种来源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一致性，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1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再出售协议（逆回购协议）下购买的证券视为抵押贷款交易，国际清算银行出借现金，并从交易对手方获得未来特定日子可归还现金加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内容，国际清算银行获得有价证券形式的抵押品，并对此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但在交易对手归还现金的情况下，必须在合约结束时归还等价的有价证券。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并不从持有这些抵押有价证券中获得风险或回报，这些有价证券并不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被视为资产。

与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相关的抵押贷款属于货币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交易是否涉及通过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见第 11 部分）或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见第 13 部分）。

11.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第 9 部分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这些货币资产最初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利息收入”。在最初计算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价。所有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12.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负债

如第 11 部分所述，除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的负债之外，所有货币存款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货币存款负债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随后将支付的累积利息和收到的摊余溢价以及已支付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项下。

在初始测算之后，货币存款负债将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13. 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投资组合中的相关资产均纳入可出售投资资产，交易频繁的投资组合中的资产除外。这些货币投资资产最初是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证券重估账户，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账户”项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的“可出售证券的净估值变动”项下。已实现的收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可出售证券投资净收益”项下。

14. 黄金和黄金贷款

黄金包括中央银行托管的金条和黄金计值的活期账户。国际清算银行认为黄金是一种金融工具。

黄金以其重量计入资产负债表（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黄金的买卖以结算日为基础计入。远期买卖在结算日之前计为衍生工具。

对于黄金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的处理请见第 15 部分。

黄金贷款包括定期的黄金贷款。黄金贷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黄金贷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15.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的处理取决于以下分类：

A. 银行业务组合，包括黄金存款及相关的黄金银行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将其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贷款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将黄金存款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黄金衍生工具包含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业务组合中。这类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作为交易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外汇交易净损失”。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净头寸再次转换的损益作为转换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外汇交易变动”。

B. 投资组合，包括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黄金被归为可出售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超过成本部分未实现的损益被列入权益项下的黄金重估账户，并被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黄金投资资产的估值变动”。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黄金资产（当国际清算银行将记账货币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时），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 1979—2003 年一盎

司黄金等于 208 美元计算，并按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一盎司黄金的成本约为 151 特别提款权。

黄金投资资产处置中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项下。

16. 黄金存款

黄金存款包括来自中央银行的未分配活期和定期黄金存款。

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客户持有其存入银行同等重量和质量的黄金债权，但无权指定特定金条。

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黄金存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已分配黄金存款客户可以指定在托管基础上存入银行的特定金条。客户自己持有收益权，同时也要承担风险。因此，已分配黄金存款负债及相关金条资产不计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对外披露（见说明 26，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17.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被视为抵押的存款交易。在此过程中，国际清算银行收到现金，并作出在未来特定的日子归还现金和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将抵押证券的法定权利转交给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时，如果国际清算银行归还现金，交易对手必须将等值的有价证券归还国际清算银行。由于相关证券的风险和回报还属于国际清算银行所有，这些证券继续被视为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可出售的货币资产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管理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与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相关的抵押存款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被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在最初

记账之后，这些被归入按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价的负债根据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18. 债券借贷

银行参与债券借贷交易，借出债券以获得收入。交易在金融市场标准合约上完成。被借出的债券将不会在资产负债表上显示变化，因为债券的风险和回报并没有改变，即使债券的借贷人有权利卖出或再次质押。这类被借出的债券在资产负债表上被归类在“政府和其他债券”以及“国库券”。说明 3 提供了更详细的解释。

1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被用来管理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或进行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证券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摊余的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项下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衍生工具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衍生工具被计为资产或负债，取决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公允价值对国际清算银行来说是正还是负。

当衍生工具合同包含在不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账的主合同中，该衍生工具合同在计账时与主合同分离，按上述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20. 估值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政策明确金融工具如何被归类，以此确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础和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估值。国际清算银行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义为估值日当天市场参与者有序正常交易的成交价格。

国际清算银行认为交易活跃的市场上的报价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适用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交易价格或利用金融模

型。使用金融模型时，国际清算银行尽可能利用可观察到的合适市场参数，尽可能不依赖自身的估计。这些估值模型包括贴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

国际清算银行以退出价格估值，因此以询价给资产估值，以标价给负债估值。衍生品金融工具在竞价基础上计价，并包含估值储备，必要时，计入衍生品金融负债。未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1.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不包括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资产）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减值。当有明显证据显示资产第一次估值后发生的事件导致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减少时，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减值的证据包括重大财务困境、违约或可能的破产／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财务重组。

如果公允价值长期低于摊余成本，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账户反映。货币资产减值计入“净估值变动”项下，而黄金贷款损失计入“利息收入”项下。如果之后减值损失减少，则通过损益纠正之前反映的减值损失，从而使投资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减值未被反映时的账面金额。

22.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一般是与金融交易结算有关的极短期科目。它们最初以交易日价值计价，随后按照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23. 土地、建筑与设备

国际清算银行的建筑与设备成本被资本化并按照有关资产的估计适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折旧。估计适用年限如下所示：

- 建筑——50年；
- 建筑设施与机械——15年；
- 信息技术设备——4年；
- 其他设备——4～10年。

国际清算银行的土地没有折旧。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对土地、建筑与设备的减值进行例行审查。

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恢复价值，则减记至可恢复价值。

24. 拨备

在对有关义务进行合理估算的前提下，由于资产负债表制定前发生的可能导致国际清算银行承担法律或建设性责任，并有可能需要动用资金时，即作出相应拨备。在决定拨备数额时，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最佳的估计和假设。

25. 税务

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的特殊法律地位主要依赖于其与瑞士联邦议会签订的总部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境内免征联邦及地方政府的各种直接及间接税。

国际清算银行也就其位于中国香港的亚太代表处、位于墨西哥城的美洲代表处分别与中国政府和墨西哥政府达成类似的协议。

然而，在一些特定的国家，国际清算银行的收入及所得仍然要征税。在这样的情况下，收入及所得作为一个整体基数，而相应的税收作为支出处理。

26. 退休福利责任

国际清算银行为现任及退休员工提供员工养老金、董事养老金和医疗与意外保险三种退休福利安排。每年对每种计划进行独立的精算估值。

A. 职工养老金

与养老基金相关的负债总量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福利负债的现值计算，减去这些计划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根据没有被确认的保险损益以及过去的服务成本进行调整。所确定的福利责任根据单位信贷方法计算。通过使用期限相当的瑞士法郎高等级企业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估算未来现金流来确定福利责任的范围。

损益账户的扣除额为福利计划机制下当年发生的福利支付成本及按贴现率计算的利息的总和。此外，调整中出现的精算损益（实现结果不同于前期精算假设的结果）、精算假设的变化会会计入调

整所发生的年份的“其他总收入”条目。它们并不会随后纳入未来年度的损益。

B. 董事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董事提供未融资的定额养老金计划。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27. 现金流量表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间接法，以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情况为基础，根据待结算的金融交易进行调整得出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账户等期限极短的金融资产，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

财务报表说明

1. 现金与活期账户

国际清算银行所持有的现金与活期账户主要存放在中央银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如现金流量表所示，其中包括现金和活期账户以及通知账户，具体内容将在“债务及应收款项”中披露。收支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中央银行中的余额	48,274.4	25,729.9
商业银行中的余额	21.1	117.1
现金与活期账户总额	48,295.5	25,847.0
通知账户	510.7	531.9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总额	48,806.2	26,378.9

2. 黄金和黄金贷款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持有量构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黄金产	27,276.0	9,834.8
黄金贷款	—	3,342.0
黄金与黄金贷款资产总额	27,276.0	13,176.8
包括：		
黄金投资资产	3,048.5	2,944.6
黄金银行资产	24,227.5	10,232.2

包括在“银行黄金资产”中的 14,086.9 百万特别提款权 (438 吨) 黄金 (2016 年为零)，银行通过黄金互换合约持有。详情见说明 4。

3. 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以下产品：

国库券是政府折价发行的短期债券。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被视为抵押贷款交易。交易的应收利率在协议之初就固定下来。在协议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贷款和相关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测，根据市场价值的变动，可要求追加抵押品(或可能被要求归还抵押品)。

贷款与预付款包括对商业银行的固定期限贷款、预付款和通知存款。预付款和银行为其客户提供的承诺及无承诺备用便利有关。通知存款是非常短期的金融资产，通常通告期为3天及以下。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是中央银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商业银行和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票据、存款证、固定与浮动利率债券及担保债券、资产担保证券。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货币资产情况：

截至3月31日2017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摊余成本	总计
国债	35,871.1	292.5	—	36,163.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2,520.8	1,409.1	—	43,929.9
贷款与预付款	20,626.1	—	510.7	21,136.8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0,952.5	13,175.8	—	34,128.3
金融机构	9,473.3	1,100.9	—	10,574.2
其他	12,597.6	102.4	—	12,700.0
	43,023.4	14,379.1	—	57,402.5
期末余额	142,041.4	16,080.7	510.7	158,63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摊余成本	总计
国债	39,578.6	—	—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5,340.0	878.6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16,805.5	—	531.9	17,337.4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9,582.1	13,985.6	—	43,567.7
金融机构	10,966.0	692.2	—	11,658.2
其他	11,776.8	125.7	—	11,902.5
	52,324.9	14,803.5	—	67,128.4
期末余额	164,049.0	15,682.1	531.9	180,263.0

说明15A为证券重估账户提供了更多分析；说明22为可出售证券的销售净收益提供了更多分析。

银行借出部分债券以收取费用。2017年3月31日，涉及债券借贷的政府和其他债券以及国库券有82.7百万特别提款权(2016年为零)。

4. 金融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下列类型的衍生工具进行对冲与交易：

货币与黄金期权是卖方赋予买方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买（看涨期权）或卖（看跌期权）特定数量的货币或黄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的合约。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货币与黄金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与利率掉期都是（例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交换与货币、黄金或利率货币相关的现金流的双边合约。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涉及一系列与利率和汇率相关的现金流交换。除了某些特定的货币、黄金掉期以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外，一般不会在交易中交换本金。

货币与黄金远期是涉及外汇或黄金在未来某一日期进行交换的双边合约。这包括非交割的现货交易。远期利率协议是双边利率远期合约，是在未来某日对合约利率与当前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结算。

利率远期协议是值在未来某一时期清算现金时，规定协议利率和市场利率之间的差距。

利率与债券期货是基于利率及债券价格在未来某一日期的变化以净值接受或支付的合约。期货合约每日与交易所结清。相关保证金支付以现金或可交易证券结算。

互换期权是双边期权，指期权出售者赋予购买者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行使货币或利率互换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国际清算银行以其名义识别所有衍生品合同，包括经济利益属于第三方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清算银行会同时使用一个外部合同和一个与受益方的正好能抵销的衍生合同。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3月31日			2017		2016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名义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交叉币种掉期	1,231.0	36.6	(3.5)	1,251.0	4.8	(40.0)	
货币、黄金远期	1,391.7	8.3	(3.6)	4,380.7	21.9	(42.9)	
货币、黄金期权	620.9	—	(0.4)	1,170.4	0.2	(2.7)	
货币、黄金掉期	163,218.0	1,585.8	(1,207.1)	124,721.0	486.0	(2,738.5)	
远期利率协议	32,968.1	0.6	(1.3)	12,837.8	6.3	(1.9)	
期货合约	9,206.1	2.3	(1.3)	13,116.5	0.9	(1.1)	
利率掉期	288,900.9	587.1	(598.2)	247,718.5	1,165.2	(1,075.1)	
互换期权	736.2	—	(8.1)	—	—	—	
金融衍生工具期末总计	498,272.9	2,220.7	(1,823.5)	405,195.9	1,685.3	(3,902.2)	

5.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待结算金融交易	其他资产	待结算金融交易	其他资产
待结算金融交易	5,613.1		10,201.7	
其他资产		13.4		14.2
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总计	5,626.5		10,215.9	

“等待结算的金融交易”指短期应收账款（一般少于3天），其交易已经发生，但资金还没有实现收付。

6. 土地、建筑与设备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7	2016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土地	建筑	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	总计	总计
历史成本					
期初余额	46.4	277.3	72.3	396.0	386.3
资本支出	—	6.7	11.7	18.4	18.1
处置与报废	—	(1.3)	(6.4)	(7.7)	(8.4)
期末余额	46.4	282.7	77.6	406.7	396.0
折旧					
期初余额	—	161.6	38.0	199.6	192.2
折旧	—	8.8	8.4	17.2	15.5
处置与报废	—	(0.9)	(6.1)	(7.0)	(8.1)
期末余额	—	169.5	40.3	209.8	199.6
期末账面净值	46.4	113.2	37.3	196.9	196.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的净账面值（包括无形资产，如电脑软件）为 26.4 百万特别提款权（2016 年为 23.8 百万特别提款权）。

7. 黄金存款

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存款，完全来自各中央银行，均归入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8.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包括以下产品：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期限极短的金融负债，通常通知期限不超过3天。

中期工具 (MT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按季度计息，期限为1~10年。

可回购的中期工具为国际清算银行可提前回购的按票面价格行权的中期工具。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有发行在外的可回购中期工具都已过行权期（2015年所有可回购中期工具都已过期）。可回购的中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总额包括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公允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期限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浮动利率投资，期限至少为一年，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定期存款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通常期限不超过一年。

双币种存款 (DCDs) 为定期存款，在到期日或者以原币种偿付，或者以国际清算银行选定的约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支付。资产负债表中双币种存款总额包括嵌入式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这些存款均于2017年4月至5月到期（2016年：2016年4月至6月）。

国际清算银行在其某些货币存款负债业务中担任唯一的做市商，根据提前一到两个工作的通知，以公允价值偿还全部或部分金融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账户按照合同应到期支付（包括累计至2017年3月31日利息）的金额为194,499.0百万特别提款权（2016年为178,433.9百万特别提款权）。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按其摊余成本计算，其他存款账户以其公允价值计算。下表对货币存款进行了分析：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提前1~3天通知应偿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15,989.7	26,176.9
中期工具 (MTIs)	43,227.4	36,700.2
可回购的中期工具 (CMTIs)	1,487.4	730.6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56,689.0	47,626.5
	117,393.5	111,234.2
其他货币存款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81.2	121.0
定期存款	76,702.0	67,028.3
双币种存款 (DCDs)	265.7	407.0
	77,048.9	67,556.3
期末余额	194,442.4	178,790.5

9.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下表分析了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以摊余成本计算	1,409.0	878.6
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9.6	569.1
结算日基础上的回购协议	1,418.6	1,447.7

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的说明3C提供了有关抵押品的进一步信息。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由与短期支付有关的待结算金融交易构成，涉及交易已生效但还未进行资金收付的短期应付账款。

11. 其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的其他负债包括：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支出（见说明12）		
员工养老金	461.3	503.2
董事养老金	11.2	10.8
医疗和意外险	590.0	555.0
其他负债	26.2	20.0
期末余额	1,088.7	1,089.0

12.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实行三项退休安排：

1. 对退休、残疾或死亡员工的固定给付养老金安排。此安排的给付根据工作年限与可领退休金的薪酬确定。该安排通过一个无独立法人地位的基金向员工支付福利。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向基金缴费，该基金是向其提供回报的资产的受益拥有人，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管理，仅服务于参加此计划的员工利益。除了特别标注，这些资产并不被视为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国际清算银行对该安排下所有到期给付的支付负全责。

2. 向董事提供无资金来源的固定给付养老金，董事任期满 49 个月才有资格参加这一安排。

3. 向员工及其被赡养人提供的无资金来源的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在养老金计划下获得提前退休福利资格后离开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可以获得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上述三种安排均以瑞士法郎运作并由独立精算师每年估值。在 2017/2018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预计将为退休安排缴费 3,370 万特别提款权。

A.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数额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员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负债现值	(1,601.8)	(1,551.4)	(1,468.7)	(11.2)	(10.8)	(10.2)	(590.0)	(555.0)	(498.7)
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40.5	1,048.2	1,121.1	—	—	—	—	—	—
年末负债	(461.3)	(503.2)	(347.6)	(11.2)	(10.8)	(10.2)	(590.0)	(555.0)	(498.7)

B. 固定给付义务的现值

给付义务现值的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员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期初给付现值	(1,551.4)	(1,468.7)	(1,398.6)	(10.8)	(10.2)	(8.8)	(555.0)	(498.7)	(431.4)
雇员缴费	(6.9)	(6.7)	(6.6)	—	—	—	—	—	—
给付支出	47.7	41.8	49.4	0.5	0.5	0.4	3.1	3.0	2.9
当前偿付成本净值	(59.0)	(56.3)	(61.5)	(0.6)	(0.6)	(0.4)	(27.8)	(24.3)	(12.1)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给付义务利息成本	(9.1)	(11.4)	(27.3)	—	(0.1)	(0.2)	(3.3)	(3.9)	(8.5)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3.0	12.5	30.3	—	—	—	3.7	(5.3)	(41.2)
人口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5.3)	(4.3)	19.5	(0.1)	—	(0.2)	(17.4)	(2.2)	30.9
财务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损失/盈利	(29.4)	(70.7)	(45.0)	(0.2)	(0.6)	(0.8)	3.5	(27.7)	(30.3)
外汇差异	8.6	12.4	(28.9)	—	0.2	(0.2)	3.2	4.1	(9.0)
期末给付责任现值	(1,601.8)	(1,551.4)	(1,468.7)	(11.2)	(10.8)	(10.2)	(590.0)	(555.0)	(498.7)

下表列出国际清算银行三项退休福利安排的加权平均期限：

截至3月31日 年份	员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加权平均期限	18.4	18.3	18.2	13.9	13.4	13.0	26.4	23.6	23.7

C. 收益与亏损账户金额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员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当前偿付净成本	(59.0)	(56.3)	(61.5)	(0.6)	(0.6)	(0.4)	(27.8)	(24.3)	(12.1)			
净负债利息成本	(2.9)	(2.6)	(6.3)	-	(0.1)	(0.2)	(3.3)	(3.9)	(8.5)			
营运费用金额	(61.9)	(58.9)	(67.8)	(0.6)	(0.7)	(0.6)	(31.1)	(28.2)	(20.6)			

D. 对其他综合性收入中规定的固定给付义务的再次测算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员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2017	2016	2015
超出期初折现率的计划资产回报	103.0	(65.8)	30.5	-	-	-	-	-	-	-	-	-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损失/盈利	13.0	12.5	30.3	-	-	-	3.7	(5.3)	(41.2)			
人口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5.3)	(4.3)	19.5	(0.1)	-	(0.2)	(17.4)	(2.2)	30.9			
财务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29.4)	(70.7)	(45.0)	(0.2)	(0.6)	(0.8)	3.5	(27.7)	(30.3)			
其他综合性收入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1.7	0.6	(2.0)	-	0.1	-	1.1	1.2	(1.8)			
其他综合性收入金额	73.0	(127.7)	33.3	(0.3)	(0.5)	(1.0)	(9.1)	(34.0)	(42.4)			

E. 对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分析

员工养老金安排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2015
期初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48.2	1,121.1	1,062.1
雇主缴款	29.5	29.0	28.2
员工缴款	6.9	6.7	6.6
给付支出	(47.7)	(41.8)	(49.4)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利息收入	6.2	8.8	21.0
超出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的金额	103.0	(65.8)	30.5
汇兑差异	(5.6)	(9.8)	22.1
期末基金资产公允价值	1,140.5	1,048.2	1,121.1

F.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构成与公允价值

下表分析了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及使用活跃市场报价计算其公允价值的程度。员工养老金基金不投资于国际清算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活跃市场 报价	无报价	总价	活跃市场 报价	无报价	总价
现金与活期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	78.8	—	78.8	32.0	—	32.0
债务证券	261.5	—	261.5	269.2	—	269.2
固定收入基金	174.2	—	174.2	175.8	—	175.8
权益基金	425.3	41.1	466.4	404.6	35.1	439.7
房地产基金	63.6	45.8	109.4	17.7	41.8	59.5
与大宗商品相关的票据	—	51.5	51.5	—	50.3	50.3
衍生工具	(0.5)	(0.8)	(1.3)	—	21.7	21.7
总计	1,002.9	137.6	1,140.5	899.3	148.9	1,048.2

G. 财务报表中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截至3月31日	2017	2016
适用于员工的养老金和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给付		
贴现率	0.70%	0.60%
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贴现率	0.50%	0.40%
适用于员工和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养老金应付额增长率	1.00%	0.80%
适用于员工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工资增长率	3.00%	2.80%
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		
假定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增长率	1.00%	0.80%
适用于退休后健康和意外福利		
长期医疗成本通胀假设	4.00%	4.00%

2017年3月31日员工工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及养老金应付额的假定增幅包括了1.00%的通胀假设(2016年:0.80%)。

H. 预期寿命

员工养老金安排的精算将预期寿命基数定为65岁。

截至3月31日	2017	2016
年份		
当前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0.3	20.1
女性	22.4	22.4
10年后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1.6	21.1
女性	23.5	23.3

I. 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上述义务与安排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长寿风险和工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计划资产没有收到预期的投资回报水平。

利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包括信用利差在内的利率不利变动的影响。利率下调将增加这些义务的现值。不过，对于员工养老金安排而言，基金持有的计息证券价值提高，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抵消这种影响。

外汇风险是指退休给付义务受到瑞士法郎和特别提款权汇率不利变动的影响。其中，瑞士法郎是退休福利安排的操作货币；特别提款权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货币。

长寿风险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寿命精算预测之间的差异风险。

工资风险是指工资增长超出预期从而使推高了工资相关养老金成本的风险。

下表估算了主要精算假设变动给固定给付义务带来的影响(见表 12G 和表 12H):

截至3月31日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职工养老金	
	固定给付义务提高/(减少)	
	2017	2016
折现率		
提高0.5%	(136.2)	(131.9)
降低0.5%	157.0	150.5
工资增长率		
提高0.5%	41.6	41.9
降低0.5%	(38.4)	(38.8)
应支付养老金增长率		
提高0.5%	105.7	100.8
降低0.5%	(96.1)	(91.5)
预期寿命		
提高1年	62.5	60.5
降低1年	(62.5)	(59.0)

截至3月31日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董事养老金固定给付	
	义务提高/(减少)	
	2017	2016
折现率		
提高0.5%	(0.7)	(0.7)
降低0.5%	0.8	0.8
应付养老金增长率		
提高0.5%	0.7	0.6
降低0.5%	(0.6)	(0.6)
预期寿命		
提高1年	0.6	0.6
降低1年	(0.6)	(0.6)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別提款权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给付 提高/(减少)规定的给付义务	
		2017	2016
折现率			
提高0.5%		(69.0)	(59.9)
降低0.5%		82.0	70.5
医疗成本通胀率			
提高0.5%		161.0	137.1
降低0.5%		(116.8)	(101.6)
预期寿命			
提高1年		50.1	35.0
降低1年		(46.6)	(33.3)

在上图估算中，各情形中仅假设的变量发生增减，其他变量不变，且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未作考虑。

13. 股本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构成：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別提款权	2017	2016
核定资本：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权，其中1250特別提款权为实缴股本		3,000.0	3,000.0
发行资本：559,125股		2,795.6	2,795.6
实缴资本(25%)		698.9	698.9

有资格参与分红的股份数量：

截至3月31日	2017	2016
已发行股份	559,125	559,125
减：库存股份	(1,000)	(1,000)
可参与分红的股份	558,125	558,125

库存股份包括1977年冻结的1,000股阿尔巴尼亚的股份。

14. 法定储备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可在大会期间批准董事会提出的每年净利润划入三项特定储备基金的建议：法定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支付分红后剩余的净利润通常划入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储备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全额足交，达到国际清算银行实缴资本的 10%。

一般储备基金。在支付红利后，国际清算银行年净利润的 5% 必须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每年剩余净利润的一部分可划入特别红利储备基金，用于在必要时支付全部或部分已宣布发放的红利。红利通常从国际清算银行的净利润中支付。

自由储备基金。在完成上述划拨后，剩余的未分配净利润通常划入此基金。

认购国际清算银行股份的资金划入法定储备基金，以保证其资金充足，剩余部分计入一般储备基金。

国际清算银行发生亏损，逐次提取自由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和法定储备基金来弥补。如果发生最终清算的情况，储备基金的余额将在支付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和清算费用后分给股东。

下表对过去两年国际清算银行法定储备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法定储备基金	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	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储备基金总额
2015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21.0	184.0	10,704.9	14,579.7
2014/2015财年利润分配	—	20.9	—	396.4	417.3
2016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41.9	184.0	11,101.3	14,997.0
2015/2016财年利润分配	—	14.6	—	278.3	292.9
2017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56.5	184.0	11,379.6	15,289.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法定储备包含了 10.596 亿特别提款权的股本溢价。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下列利润的分配建议将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本财年净利润	827.6
建议发放的红利	
对 558125 股派发每股 300 特别提款权的红利	(167.4)
可分配利润	660.2
建议转入储备金	
一般储备基金	(33.0)
自由储备基金	(627.2)
准备金分配后的余额	—

15. 其他权益账户

其他权益账户包括可出售资产的重新估值账户（黄金和货币投资资产）以及对固定给付损益的重新衡量。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证券重估账户	88.1	251.7
黄金重估账户	2,542.0	2,431.0
固定给付重新衡量	(347.6)	(411.2)
其他权益账户总计	2,282.5	2,271.5

A. 证券重估账户

本账户包含国际清算银行货币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异。证券重估账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期初余额	251.7	234.9
出售净利得	(49.4)	(79.7)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114.2)	96.5
货币投资资产的估值净变化	(163.6)	16.8
期末余额	88.1	251.7

国债和其他证券的证券重估账户的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证券重估账户	总收益	总损失
截至2017年3月31日	16,080.7	15,992.6	88.1	126.7	(38.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15,682.1	15,430.4	251.7	252.7	(1.0)

B. 黄金重估账户

黄金重估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期初余额	2,431.0	2,467.4
出售净利得	(23.4)	(84.3)
黄金价格变动	134.4	47.9
黄金投资资产的估值净变化	111.0	(36.4)
期末余额	2,542.0	2,431.0

C. 固定给付义务账户的重新估值

本账户包含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给付一户账户重估后的损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期初余额	(411.2)	(249.0)
员工养老金	73.0	(127.7)
董事养老金	(0.3)	(0.5)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保险	(9.1)	(34.0)
固定给付义务账户重新估值带来的净变动	63.6	(162.2)
期末余额	(347.6)	(411.2)

说明 12D 对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给付义务的重新估值作了进一步分析。

16.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可供出售的货币资产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3	1.8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50.6	162.3
	150.9	164.1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		
国库券	57.7	80.9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6.2	62.6
贷款与预付款	137.5	91.2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491.4	548.6
	732.8	783.3
定义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的资产		
活期和通知存款	8.3	0.4
黄金投资资产	9.9	6.7
黄金银行资产	0.4	0.2
	18.6	7.3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产品	1,501.8	818.0
债务利息收入	116.9	31.4
总利息收入	2,521.0	1,804.1

17.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		
货币存款	1,004.6	748.3
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负债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79.3	46.1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资产利息支出	0.5	1.4
	79.8	47.5
资产利息支出	474.2	179.5
总利息支出	1,558.6	975.3

18. 净值变动

净值变动全部产生于以损益反映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2017年3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结束的财年中均没有因重组及违约导致的信贷损失。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211.0)	(188.8)
货币资产已实现的收益	27.6	63.0
	(183.4)	(125.8)
货币负债		
金融负债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341.0	118.8
金融负债已实现的损失	(12.2)	(104.2)
	328.8	14.6
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	(73.9)	(191.7)
净值变动	71.5	(302.9)

19.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第三方资产管理费净收入	12.7	12.7
其他费用收入	3.3	2.3
其他费用、预扣税与佣金支出	(12.0)	(9.9)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4.0	5.1

20. 外汇交易变动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交易收益净值	5.5	13.9
货币转换变动净值	3.7	(15.1)
外汇交易变化净值	9.2	(1.2)

21. 经营支出

下表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经营支出，多数以瑞士法郎（CHF）计价：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7	2016
董事会		
董事酬金	2.1	2.1
前董事的养老金	0.9	0.9
差旅、在外董事会议及其他支出	1.2	1.9
	4.2	4.9
管理层及员工		
工资	131.9	129.4
养老金	84.2	79.7
其他相关人事费用	62.5	57.4
	278.6	266.5
办公及其他支出	75.7	73.2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费用	358.5	344.6
主办机构的直接费用	15.6	15.2
管理费用总计	374.1	359.8
管理费用（百万特别提款权）	275.1	265.4
折旧（百万特别提款权）	17.2	15.5
经营支出（百万特别提款权）	292.3	280.9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务年度中，全职雇员平均为 574 人（2016 年为 573 人）。此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另有 75 名员工在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秘书处工作（2016 年为 67 人）。

国际清算银行直接向上述三个机构支付包括工资、退休福利和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经费，这些经费被列入“直接拨付相关机构费用”项下。国际清算银行还承担以上机构的后勤、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费用，费用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日常行政费用项。

22. 可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出售收入	6,383.9	7,041.9
摊余成本	(6,334.5)	(6,962.2)
可供出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49.4	79.7
包括:		
已实现总收益	66.7	80.8
已发生总损失	(17.3)	(1.1)

23.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的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出售收入	28.2	103.7
认定成本	(4.8)	(19.4)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的净收益	23.4	84.3

24. 每股分红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7	2016
全年财务净利润 (百万特别提款权)	827.6	412.9
加权平均可分红股份	558,125	558,125
每股分红 (特别提款权)		
一般	225.0	215.0
补充	75.0	
每股总分红	300.0	215.0
总分红 (百万特别提款权)	167.4	120.0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息政策要求以可持续的形式设定股息，股息水平以可预期的方式变化。政策还要求股息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本金需求及其主要财务状况，大多数年份的股息发放率介于 20% ~ 30%。

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分红政策，提议 2016/2017 财年的一般分红为每股 225 特别提款权，比上年高 10 特别提款权。据分红政策的中期指引，在利润较高且国际清算银行财务状况允许的年份，还可以发放补充性分红。建议 2016/2017 财年的补充性分红为每股 75 特别提款权。因此，2016/2017 财年所提议的总分红为每股 300 特别提款权。

2017 年提议的股息发放率为净利润的 20% (2016 年为 29%)。

25. 汇率

下表列出了将外币及黄金转换为特别提款权的主要汇率和价格：

	3月31日的即期汇率		财政年度的平均汇率	
	2017	2016	2017	2016
美元	0.736	0.710	0.724	0.717
欧元	0.787	0.808	0.795	0.791
日元	0.0066	0.00632	0.0067	0.00597
英镑	0.922	1.022	0.946	1.081
人民币	0.107	0.110	0.108	0.112
瑞士法郎	0.736	0.740	0.733	0.737
黄金（每盎司）	917.3	876.9	910.7	824.9

2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以下项目并未包括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	11,703.3	12,487.5
证券名义值：		
托管协议下的证券	3,349.6	4,977.2
抵押协议下的证券	39.5	38.1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10,792.5	11,041.0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	4,225.5	4,187.6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指以托管形式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专用金条。以黄金重量计账（按市场金价和美元兑特别提款权的汇率换算为特别提款权）。2017年3月31日，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共计397吨黄金（2016年为443吨）。

投资组合管理职能包括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BISIPs）和特定职能。

BISIPs是一组由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开放式投资基金，由无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法人地位的机构进行管理。国际清算银行与BISIPs有代理关系，故而BISIPs下的资产在名义上属于国际清算银行，但相关经济收益归其中央银行客户所有。国际清算银行在BISIPs中并不投入自有资金。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客户设定投资指引进行管理的投资组合，持财务收益归客户。

对于BISIPs和特定资金管理计划，国际清算银行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计入损益账户中的“收费和佣金收入净值”项中。

27. 承诺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多种有抵押和无抵押的备用贷款承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备用贷款承诺有抵押承诺余额为 24.514 亿特别提款权（2016 年为 31.2165 亿特别提款权），无抵押承诺余额为 2.209 亿特别提款权（2016 年为 2.129 亿特别提款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承诺总余额合计 26.723 亿特别提款权（2016 年为 33.345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为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及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提供运营支持，并分别与其签订了支持承诺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是 FSB、IADI 和 IAIS 员工的法定雇主，但日常员工费用由各自协会承担。国际清算银行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提供的支持遵循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的年度预算决议。国际清算银行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的五年期现行协议将于 2023 年 1 月到期；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现行协议将于 2019 年到期。

28.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清算银行用层级来对其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分类，层级反映了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可观测性。总体上看，估值层次的划分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者中最不可观测的数据信息。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公允价值层级包括以下几级：

第一级——使用活跃市场上相同金融工具未调整报价计价的工具。

第二级——使用可直接（例如通过价格）或间接（例如从相似金融工具的价格得出）观测的估值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其中包括使用可观测的利率、利差和波动性。

第三级——使用在金融市场上无法观测的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并未持有任何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6 年：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30,741.2	5,129.9	35,871.1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2,520.8	42,520.8
定期贷款	—	20,626.1	20,626.1
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	31,347.8	11,675.6	43,023.4
金融衍生工具	2.6	2,218.1	2,220.7
可售型金融资产			
国库券	255.6	36.9	292.5
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	13,799.5	579.6	14,379.1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1,409.1	1,409.1
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总额	76,146.7	84,196.1	160,342.8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78,452.7)	(178,452.7)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	(9.6)	(9.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22.0)	(1,823.5)
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负债总额	(1.5)	(180,284.3)	(180,285.8)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国库券	31,792.1	7,786.5	39,578.6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55,340.0	55,340.0
定期贷款	—	16,805.5	16,805.5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40,077.9	12,247.0	52,324.9
金融衍生工具	1.9	1,683.4	1,685.3
可售型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4,395.9	407.6	14,803.5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878.6	878.6
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总额	86,267.8	95,148.6	181,416.4
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货币存款	—	(152,613.6)	(152,613.6)
重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	(569.1)	(569.1)
金融衍生工具	(2.1)	(3,900.1)	(3,902.2)
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负债总额	(2.1)	(157,082.8)	(157,084.9)

A. 不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定为第一级的金融资产中，9.353 亿 SDR 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二级的资产相关；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被定为第二级的金融资产中，11.321 亿 SDR 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一级的资产相关。一级资产与二级资产之间的转移反映出报告日的特定市场环境，后者影响到上述资产市场价格的可观测性。负债未发生不同层级之间的转移。

B. 以第三级公允价值来衡量的资产与负债

在 2016/2017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未持有第三级资产或负债。

C. 未以公允价值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其会计政策，国际清算银行对特定金融工具并不按公允价值记者计值。若使用与公允价值计值类金融工具相同的估值技术计量计算，按国际清算银行的估算，此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其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报中的账面价值基本一致。若以公允价值层级制度来划分这些工具，“黄金贷款”“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将属于第二级。其他所有以摊销成本计价的金融工具都属于第一级。

D. 国际清算银行信誉变动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因其信誉变化而受到影响。如果国际清算银行的信誉恶化，其负债价值将下降，且价值的变动将反映在损益表上的估值变动中。作为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定期评估其信誉。本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信誉的评估并未出现会影响其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化。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需要根据运用估值参数进行估值。这些参数的估测变化会报表中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下表显示了主要金融工具利率水平每变动 1 个基点对于估值的影响：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国库券	1.1	1.4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3	0.2
贷款与预付款	0.3	0.3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9.7	10.8
货币存款	8.7	8.8
金融衍生工具	0.9	0.8

29. 区域分析

A. 总负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非洲和欧洲	78,594.2	76,999.3
亚太地区	107,454.7	100,801.6
美洲	23,975.6	23,762.9
国际组织	13,126.7	11,442.0
期末余额	223,151.2	213,005.8

B.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黄金投资资产	证券名义价值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黄金投资资产	名义价值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非洲和欧洲	4,791.0	—	3,535.5	4,579.8	—	3,379.1
亚太地区	3,155.5	3,349.6	9,561.2	4,724.8	4,977.2	9,637.8
美洲	3,756.8	39.5	1,921.3	3,182.9	38.1	2,211.7
总计	11,703.3	3,389.1	15,018.0	12,487.5	5,015.3	15,228.6

C. 贷款承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非洲和欧洲	236.2		242.4	
亚太地区	2,436.1		2,879.2	
总计	2,672.3		3,121.6	

关于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违约风险的地域分析在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按地区划分的违约风险”下注释3B中有阐述。

30. 关联方

国际清算银行对“关联方”的定义是：

- 董事会成员；
- 国际清算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上述人员的近亲；
- 国际清算银行的退休福利安排；
- 其行长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的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在年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章节。说明 12 详述了国际清算银行的退休福利安排。

A. 关联个人

说明 21 提供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薪酬总额的详细信息。

损益账户中反映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收入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7	2016
工资、津贴和医疗保险	7.5	8.0
退休福利	2.1	2.2
薪酬总计	9.6	10.2
以特别提款权计	7.1	7.5

国际清算银行为所有员工和董事会成员提供个人存款账户。账户的利率由国际清算银行参照瑞士国民银行的员工存款利率设定。董事会成员及高级官员个人存款账户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7	2016
年初余额	14.6	18.9
存款及其他资金流入	4.1	3.7
取款及其他资金流出	(7.2)	(8.0)
年末余额	11.5	14.6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8.5	10.8
存款的利息支出，以百万瑞士法郎计	0.1	0.1
以特别提款权计	0.1	0.1

上表中的存款余额包括财年内被任命为董事或高管人员的存款，计入资金流入勘正。卸任董事和高管的账户余额包括在资金流出项下。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曾为国际清算银行储蓄基金会员的员工提供锁定的个人存款账户，该账户于2003年4月1日关闭。员工不得在这些锁定账户中继续存取，但在离职时可提取余额。该账户的利率由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再加上1%。截至2016年3月31日，锁定账户总额为1,060万特别提款权（2016年为1,290万特别提款权），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B. 关联客户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因此，它在正常业务运营中会与关联机构客户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包括提供贷款、吸收货币和黄金存款。国际清算银行的政策是：在与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客户进行交易时，交易条件应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交易相同。下表为此类相关交易信息，显示了过去一年与关联客户交易的业务情况。

关联客户余额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		2017		2016	
	资产负债表		关联方余额		资产负债表	
	总额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	总额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
资产						
现金	48,295.5	47,843.7	99.1	25,847.0	25,538.7	98.8
黄金及黄金贷款	27,276.0	27,257.6	99.9	13,176.8	12,067.2	91.6
重售协议所购证券	43,929.9	2,011.7	4.6	56,218.6	1,609.3	2.9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57,402.5	295.5	0.5	67,128.4	1,227.6	1.8
衍生品资产	2,220.7	13.7	0.6	1,685.3	11.6	0.7
负债						
货币存款	(194,442.4)	(85,320.8)	43.9	(178,790.5)	(70,537.9)	39.5
黄金存款	(9,934.5)	(7,685.7)	77.4	(10,227.6)	(7,491.2)	73.2
衍生品负债	(1,823.5)	(7.3)	0.4	(3,902.2)	(64.1)	1.6

与关联客户交易的大致损益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7				2016			
	总损益		关联方的余额		总损益		关联方的余额	
	单位：百万	单位：百万	单位：百万	单位：百万	单位：百万	单位：百万	单位：百万	
利息收入	2,521.0		111.6		4.4	1,804.1	38.1	2.1
利息支出	(1,558.6)		(647.5)		41.5	(975.3)	(395.7)	40.6

31. 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认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2016 年 3 月 31 日：无）。

资本充足状况

1. 资本充足率框架

作为一个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清算银行由一个各大中央银行行长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监管并无任何国家监管当局监管。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信贷质量和财务实力，特别是在金融紧张阶段。

国际清算银行全年会持续评估其资本充足率，其年度资本规划程序主要关注两大要素：经济资本框架和财务杠杆框架。本节披露的信贷、市场、操作和流动性风险是国际清算银行基于以上两大框架而对自身资本充足率作出的评估。

监管资本比率并未被用作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指标，因为这些指标无法适当衡量国际清算银行的商业模式特点。简言之，这些不适用性涉及国际清算银行的高偿付能力目标以及监管资本比率对银行资产组合集中度和利率风险的各种要求。

为便于比较，国际清算银行采用了与巴塞尔委员会 2006 年 6 月发布的修订版《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协议》(《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一致的框架。根据该框架，国际清算银行披露其一级资本比率(第一支柱)、加权风险资产和更详细的相关信息。国际清算银行还采纳《巴塞尔协议Ⅲ》推荐的银行监管建议，计算普通股的一级资本率、杠杆率和流动性覆盖率等作为参考。

国际清算银行维持了远高于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资本头寸，以确保其极其稳健的信贷质量。

2. 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计算经济资本的方法，是将其承担风险能力与吸收各种敞口带来的潜在损失所需要的经济资本量相关联。风险承担能力被定义为对国际清算银行股本进行审慎评估后得出的可分配经济资本，下表介绍了相关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股本	698.9	698.9
资产负债表的法定准备	15,289.9	14,997.0
减去：库存股	(1.7)	(1.7)
股本和准备金	15,987.1	15,694.2
证券重新估值账户	88.1	251.7
黄金重新估值账户	2,542.0	2,431.0
既定福利责任的重新估值	(347.6)	(411.2)
其他股本账户	2,282.5	2,271.5
损益账户	827.6	412.9
总权益	19,097.2	18,378.6

可分配经济资本是依据对国际清算银行各类股本权益可吸纳损失的能力和可持续性的审慎评估来确定

的。具有长期风险承担能力的资本构成包括国际清算银行的一级资本以及证券和黄金重估账户中中可持续成分（即“可持续的补充资本”）。只有以上“可分配资本”可用于承担各类风险。重估账户的短期成分则与当年利润一同被列为“资本滤项”。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股本和准备金	15,987.1	15,694.2
既定福利责任的重新估值	(347.6)	(411.2)
一级资本	15,639.5	15,283.0
可持续的补充资本	1,660.5	1,917.0
可分配资本	17,300.0	17,200.0
资本滤项	1,797.2	1,178.6
总权益	19,097.2	18,378.6

作为年度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在可分配资本额度内为各类风险分配经济资本。第一步，资本被划入“经济资本缓冲”，它提供额外的安全保证且足以支撑可能出现的重大损失，而无须削减为各类风险所分配的资本或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资产。经济资本缓冲额度根据基于极端但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开展的压力测试而得出；之后，对不同类型的财务风险（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和操作风险分配经济资本。“其他风险”指已被识别、但并未纳入经济资本使用计量的风险，包括模型风险和残差风险。由于国际清算银行追求高偿还能力，其经济资本框架按一年区间内99.995%的置信水平来计量经济资本，但不包括外汇结算风险（已包含在信贷风险使用的资本额度内）和“其他风险”。为外汇结算风险和其他风险留存的经济资本额度由管理层评估设定。

下表总结了国际清算银行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方面分配和使用的经济资本：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划拨	使用	划拨	使用
失去清偿力及转移风险	9,200.0	8,715.5	9,100.0	7,789.1
外汇结算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信用风险	9,500.0	9,015.5	9,400.0	8,089.1
市场风险	4,000.0	3,326.1	4,000.0	3,491.1
操作风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经济资本缓冲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总经济资本	17,300.0	16,141.6	17,200.0	15,380.2

3. 财务杠杆

除资本充足率评估外，国际清算银行还通过审慎型财务杠杆管理框架加以补充。国际清算银行以其调整后的普通股本和总敞口之间的比值作为杠杆率指标来监测其财务杠杆。不过，为了正确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的范围和性质，国际清算银行在计算调整后的普通股本时，仅包含黄金和证券重估账户的可持续部分（可持续性补充资本）。此外，总敞口还包括已承诺及未承诺贷款安排和养老基金的资产。

下表介绍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杠杆率计算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股本及准备金	15,987.1	15,694.2
可持续性补充资本	1,660.5	1,917.0
股本、准备金及可持续补充资本	17,647.6	17,611.2
既定福利责任的重估损失	(347.6)	(411.2)
无形资产	(26.4)	(23.8)
审慎调整额	(374.0)	(435.0)
国际清算银行调整后的普通股总额 (A)	17,273.6	17,176.2
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242,248.4	231,384.4
衍生品	(232.9)	(498.1)
重售协议下所购证券	5.1	—
已承诺及未承诺贷款	4,424.9	4,427.2
养老基金资产	1,140.5	1,048.2
敞口调整额	5,337.6	4,977.3
国际清算银行敞口总额 (B)	247,586.0	236,361.7
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杠杆(A)/(B)	7.0%	7.3%

国际清算银行还依照《巴塞尔协议Ⅲ》的建议，采用调整后的普通股本计算杠杆率，所得的《巴塞尔协议Ⅲ》杠杆率与采用普通股一级资本计算的杠杆率不同。普通股一级资本的计算情况请见4B部分。截至2017年3月31日，按照《巴塞尔协议Ⅲ》计算的国际清算银行杠杆率为7.4%（2016年为7.6%）。

4. 资本比率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采用前述的经济资本框架和财务杠杆框架来评估其资本充足状况。同时，国际清算银行披露风险加权资产、最低资本要求和资本充足率以便比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发布的指南中包含风险加权资产和相应最低资本要求的多种计算方法。原则上，最低资本要求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的8%。对于信用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对其大部分风险敞口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根据这一方法，一笔交易的风险权重采用国际清算银行对主要指标的估测值，由相关的《巴塞尔协议Ⅱ》风险加权函数决定。信用风险的预计损失由高级内部评级法确定。资产负债表截止日的预计损失计入了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报表中的各项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并无减值金融资产（2016财年：无）。根据巴塞尔框架要求，预计损失与减值准备之间的差额需自国际清算银行的一级资本中扣减。对于证券敞口以及其他相关敞口，国际清算银行采用标准化模式，即依风险敞口种类确定不同的风险加权权重。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按内部模型法计算，操作风险则采取高级计量法。这两种方法都依据风险值（VaR）方法进行测算。

上述计算的预设条件请详见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章节。

A. 一级资本比率

下表总结了相关敞口类型与计算方法，以及《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有关风险加权资产和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2017			2016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信用风险							
对主权、银行及高级 内部评级法， 其中 (B) = $(A) \times 8\%$	公司的风险敞口 其中 (A) = $(B) = (A) \times 8\%$	166,485.1	14,574.9	1,166.0	155,351.0	11,244.4	899.6
证券化风险敞口和其 他资产	(B) = (A) × 8%	282.7	220.9	17.7	540.1	277.0	22.2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和黄金价格 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 其中 (A) = $(B) \times 8\%$	—	8,906.4	712.5	—	8,226.0	658.1
操作风险							
高级衡量法， 其中 (A) = $(B) \times 8\%$	—	10,802.9	864.2	—	10,476.9	838.2	
总计		34,505.1	2,760.4		30,224.3	2,418.1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计量其资本充足率。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Ⅱ》计算出的一级资本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股本及储备	15,987.1	15,694.2
既定福利责任的重估损失	(347.6)	(411.2)
一级资本	15,639.5	15,283.0
预期损失	(32.3)	(22.7)
一级资本减去预计损失 (A)	15,607.2	15,260.3
总加权资产 (B)	34,505.1	30,224.3
一级资本率(A)/(B)	45.2%	50.5%

B. 普通股一级资本率

为便于比较，下表列出了按照《巴塞尔协议Ⅲ》框架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及相关最低资本要求数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前述不同，主要是因大型金融机构资产价值相关乘数的影响。就市场风险而言，按照《巴塞尔协议Ⅲ》框架，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等于《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见上节所示）与压力测试下风险值测算所得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采用方法	2017			2016		
		敞口金额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敞口金额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信用风险							
主权债务、银行及公司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B) $= (A) \times 8\%$	166,486.6	16,433.1	1,314.6	155,351.0	12,415.2	993.2
证券化风险敞口及其他资产	标准法，(B) $= (A) \times 8\%$	282.7	220.9	17.7	540.1	277.0	22.2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敞口及金价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 $(A) = (B) \div 8\%$	—	23,727.9	1,898.2	—	24,639.7	1,971.2
操作风险							
	高级测算法， $(A) = (B) \div 8\%$	—	10,802.9	864.2	—	10,476.9	838.2
总计		51,184.8	4,094.7		47,808.8	3,824.8	

下表列出了依《巴塞尔协议Ⅲ》框架计算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股本及准备金		15,987.1	15,694.2
重估账户		2,630.1	2,682.7
股本、准备及重估账户		18,617.2	18,376.9
既定福利责任的重估损失		(347.6)	(411.2)
预计损失		(32.3)	(22.7)
无形资产		(26.4)	(23.8)
审慎调整		(406.3)	(457.7)
普通股一级资本 (A)		18,210.9	17,919.2
风险加权资产总和 (B)		51,184.8	47,808.8
普通股一级资本率(A)/(B)		35.6%	37.5%

风险管理

1.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在储备管理和相关金融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银行业务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实现目标的基本手段，并保证了其财力和独立性。国际清算银行从事的对客户的银行业务活动以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活动均可能导致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国际清算银行还面临操作风险。

根据董事会定义的风险框架范围，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能够识别、正确衡量和限制风险并监控和报告这些风险。

2. 风险管理方法和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保持较高的信用质量，并采取审慎方法应对金融风险，包括：

- 保持非常充足的资本水平；
- 将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质量较高的金融工具；
- 努力使资产多元化，投资于多个行业；
- 对战略性地承担市场风险采取谨慎态度，认真管理与国际清算银行战略（包括黄金的持有）相关的市场风险；
- 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A. 组织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39条规定，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管理国际清算银行，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独立风险控制与合规检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高管层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主要的咨询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前两个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第三个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担任主席，且两个委员会都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的其他高管。执行委员会主要就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以及银行业务活动的主要财务目标制订和操作风险管理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财务委员会就财务管理及银行业务相关的政策问题（包括根据风险类别配置经济资本）向总经理提出建议。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是副总经理的咨询委员会，以确保协调合规问题和管理操作风险。

风险控制处履行对金融风险的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独立操作风险控制职能由风险控制处（量化操作风险）与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共同承担，都向副总经理直接报告。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合规检查工作，目标是确保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员工行为准则及其他内部法规、政策和相关稳健操作标准。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就合规问题对员工提供指导和教育。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人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咨询委员会）直接报告。

财务处和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补充。财务处执行独立的估值控制功能，制定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制定及监督年度预算来控制开支。独立估值控制旨在确保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符合其估值政策和程序。财务处向副总经理和秘书长直接报告。

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涉及的各种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及支持，并向总经理直接报告。

内审部检查内控程序并就各部门遵守内部标准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情况进行报告。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及治理程序等。内审部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B. 风险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的相关部门持续监控其财务和操作风险状况、头寸和表现。定期提供针对各个管理层级的财务风险与合规报告，使管理层能充分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和财务状况。管理层每月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财务和风险信息。此外，内审部、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和财务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风险控制处向董事会的另一咨询性委员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年报。报告的准备基于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因此确保了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C. 风险计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每日重估其几乎所有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每月对其估价进行回顾，同时也为减值考虑进行必要调整。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多种数量方法来衡量金融工具的价值并测定银行净利润及权益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依据风险环境的改变及不断演变的最佳做法来重新评估使用的数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的模型确认政策明确了实施新的或有实质变化的风险模型的作用、职责和程序。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一个关键风险衡量和管理方法是根据在险价值模型（VaR）计算经济资本。在险价值表述的是在特定的时间及置信区间内，根据统计估算当前风险头寸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VaR 模型依赖统计假设和可获得市场数据的质量。VaR 模型是前瞻性的，但也是基于过去事件进行推断。如果风险因素与原先的分布假设并不一致，则 VaR 模型可能低估潜在损失。VaR 模型不能在假设的置信区间外提供损失发生的信息。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以及商业策略应对上述风险来分配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根据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留出一部分应对结算风险（包括在信用风险项下）和其他风险的额外经济资本，这些经济资本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部反映在经济资本计算中。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基于压力测试也分配了一部分资本作为“经济资本缓冲”，这部分资本保障银行在面对重大损失时无须减少配置于其他风险类别的资本或变现持有资产，仍留有安全边际。

全面的压力测试框架以及审慎的财务杠杆作为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管理的补充，压力测试框架完善了银行的财务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在险价值模型和经济资本计算）。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主要的市场风险因素和信用敞口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包括对不利的历史和假设宏观经济情景的分析，以及对所发现的主要风险因素的极端但仍看似合理的变动进行敏感度测试。国际清算银行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财务杠杆框架关注银行一级资本与资产负债表总额的比率。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的风险。当对手方未能在合同到期日进行支付时金融资产被认为逾期。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规定的框架和政策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在独立风险控制层面采用更为详细的指引和程序。

A. 信用风险评估

国际清算银行持续地控制交易对手和投资组合层面的信用风险。作为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的一部分，单个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根据设计完善的内部评级程序进行，涉及 18 个评价等级。评估过程中分析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和市场信息，并根据交易对手的性质选择评级方法。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特定交易对手的特点设置了一系列对个体交易对手和国家的信用限制。对所有交易对手都进行内部评级。原则上，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评级和相关限制。这些审查主要的评估标准是交易对手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能力。

交易对手层面的信用风险限制由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层批准并符合董事会设立的框架。

信用风险总量层面（包括违约和国别转移风险）的衡量、监控和限制的计算基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模型组合来计算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管理层通过对信用风险分配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来限制国际清算银行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

B. 违约风险

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违约风险敞口，该表未考虑持有抵押物或其他国际清算银行可用的增信安排。信用风险通过抵押品的使用及法律上强制性的净额结算或冲销协议进一步减少。相应的资产及负债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冲销。

表中所列的风险敞口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内根据部门、地理区域和信用质量分类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是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但不包括期限非常短的活期和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以减值变动后摊余成本净值计的黄金）的公允价值。贷款承诺以名义数量显示。黄金与黄金存款不包括托管黄金，同时应收账款不包括未结算负债，因为这些项目不代表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绝大多数资产投资于政府债券及至少一家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 A- 级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债券。这些行业中对高质量对手方数量的限制意味着国际清算银行存在单一对手的集中度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在每次资产负债表日都会进行年度减值审查。2017 年 3 月 31 日，银行无任何可视为减值的资产（2016 年：零）。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金融资产逾期（2016 年：零）。当期没有信用损失被确认（2016 年：零）。

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公共部门”包括国际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48,274.4	—	21.1	—	—	48,295.5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8.5	—	—	18.5
国债	34,081.2	2,082.4	—	—	—	36,163.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011.7	—	37,166.9	4,751.3	—	43,929.9
贷款与预付款	942.4	542.1	19,652.3	—	—	21,136.8
政府和其他证券	34,230.0	9,154.7	5,565.4	8,375.1	77.3	57,402.5
金融衍生工具	142.4	16.9	2,059.8	1.6	—	2,220.7
应收账款	1.1	6.2	178.9	5.6	—	19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19,683.2	11,802.3	64,662.9	13,133.6	77.3	209,359.3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220.9	—	—	—	—	220.9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451.4	—	—	—	—	2,451.4
总贷款承诺	2,672.3	—	—	—	—	2,672.3
风险敞口总计	122,355.5	11,802.3	64,662.9	13,133.6	77.3	212,03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25,729.9	—	117.1	—	—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2,246.7	—	1,109.6	—	—	3,356.3
国债	37,533.9	2,044.7	—	—	—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609.3	—	46,077.8	8,531.5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491.1	514.3	16,332.0	—	—	17,337.4
政府和其他证券	43,567.5	10,415.9	5,123.6	7,692.5	328.9	67,128.4
金融衍生工具	177.5	11.9	1,495.2	0.7	—	1,685.3
应收账款	6.1	0.5	27.7	7.5	—	4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11,362.0	12,987.3	70,283.0	16,232.2	328.9	211,193.4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212.9	—	—	—	—	212.9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3,121.6	—	—	—	—	3,121.6
总贷款承诺	3,334.5	—	—	—	—	3,334.5
风险敞口总计	114,696.5	12,987.3	70,283.0	16,232.2	328.9	214,527.9

按地区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财产类别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对各国每家法人机构合并的敞口分配对各地区的敞口。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39,887.0	8,371.0	37.5	—	48,295.5
黄金与黄金存款	18.5	—	—	—	18.5
国债	7,976.6	20,512.5	5,592.1	2,082.4	36,163.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1,182.1	—	2,747.8	—	43,929.9
贷款与预付款	13,794.2	4,433.7	2,366.8	542.1	21,136.8
政府和其他证券	28,523.6	9,873.2	13,961.4	5,044.3	57,402.5
金融衍生工具	1,448.3	324.1	431.4	16.9	2,220.7
应收账款/其他资产	178.8	1.2	7.8	4.0	19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33,009.1	43,515.7	25,144.8	7,689.7	209,359.3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220.9	—	—	220.9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36.2	2,215.2	—	—	2,451.4
总贷款承诺	236.2	2,436.1	—	—	2,672.3
风险敞口总计	133,245.3	45,951.8	25,144.8	7,689.7	212,03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21,876.7	3,963.7	6.6	—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3,300.2	—	56.1	—	3,356.3
国债	10,472.6	20,111.5	6,949.8	2,044.7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2,975.8	—	3,242.8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11,623.3	4,436.2	763.7	514.2	17,337.4
政府和其他证券	33,494.2	7,883.6	19,216.1	6,534.5	67,128.4
金融衍生工具	1,280.8	217.2	179.9	7.4	1,685.3
应收账款/其他资产	39.9	1.7	0.2	—	4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135,063.5	36,613.9	30,415.2	9,100.8	211,193.4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212.9			212.9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42.4	2,879.2	—	—	3,121.6
总贷款承诺	242.4	3,092.1	—	—	3,334.5
风险敞口总计	135,305.9	39,706.0	30,415.2	9,100.8	214,527.9

按对手方/发行机构评级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金融资产评级和对手方 / 发行机构评级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所示评级反映了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的国际清算银行内部评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级	AA级	A级	BBB级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29,400.3	7,424.4	10,134.2	1,336.5	0.1	—	48,295.5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8.5	—	—	—	18.5
国债	1,455.1	10,037.6	21,984.2	2,686.7	—	—	36,163.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6,762.9	30,304.2	6,862.8	—	—	43,929.9
贷款与预付款	854.8	335.7	18,576.4	780.5	589.4	—	21,136.8
政府和其他证券	9,657.0	30,464.4	16,218.0	1,063.1	—	—	57,402.5
金融衍生工具	—	57.8	2,031.2	15.9	106.4	9.4	2,220.7
应收账款	7.9	0.3	133.7	37.8	0.4	11.7	19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41,375.1	55,083.1	99,400.4	12,783.3	696.3	21.1	209,359.3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220.9	—	—	220.9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622.2	584.6	1,008.4	236.2	—	2,451.4
总贷款承诺	—	622.2	584.6	1,229.3	236.2	—	2,672.3
风险敞口总计	41,375.1	55,705.3	99,985.0	14,012.6	932.5	21.1	212,03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级	AA级	A级	BBB级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表内敞口							
现金与活期存款	19,153.4	1,492.9	5,200.1	0.3	0.3	—	25,847.0
黄金与黄金存款	—	2,246.7	1,109.6	—	—	—	3,356.3
国债	2,568.7	11,919.2	21,630.2	3,460.5	—	—	39,578.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10,140.8	35,739.1	10,338.7	—	—	56,218.6
贷款与预付款	721.4	—	15,622.1	497.1	496.8	—	17,337.4
政府和其他证券	15,385.6	37,181.1	13,416.9	1,112.2	32.6	—	67,128.4
金融衍生工具	0.5	53.7	1,589.8	26.4	3.8	11.1	1,685.3
应收账款	—	0.2	28.2	0.6	1.1	11.7	41.8
表内风险敞口总计	37,829.6	63,034.6	94,336.0	15,435.8	534.6	22.8	211,193.4
贷款承诺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212.9	—	—	212.9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930.8	952.4	996.0	242.4	—	3,121.6
总贷款承诺	—	930.8	952.4	1,208.9	242.4	—	3,334.5
风险敞口总计	37,829.6	63,965.4	95,288.4	16,644.7	777.0	22.8	214,527.9

C.降低违约风险

净额安排

净额结算协议赋予国际清算银行在未来不利情况下（尤其是违约）与交易对手就交易轧差的法律权力。该类净额主净额结算协议适用于银行的主要衍生品交易对手以及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对手。当需要时轧差也适用于计算抵押品金额，但国际清算银行在正常商业过程中不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净额结算，因此，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数值都是全额。

抵押品

国际清算银行要求交易对手提供抵押品以降低信用风险。在大部分衍生品合约、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在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中都要求收到抵押品。在上述协议期内，根据基础工具和抵押品价值的波动，可能会要求追加抵押品或返还部分抵押品。国际清算银行在回购交易中需要提供抵押品。

对于衍生品合约以及逆回购合约，国际清算银行接收高质量主权债券、美国机构证券及超国家证券，以及现金（很少情况如此）作为抵押品。对于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抵押品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中的单元。

在抵押品协议条款下，国际清算银行允许将衍生品合同和逆回购协议下收到的抵押品再抵押出去（出售），但当交易到期时须向交易对手交割等价金融工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未卖出持有的抵押品（2016 年：零）。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有权出售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持有抵押品		
金融衍生工具	170.9	247.6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28,919.2	40,423.5
总计	29,090.1	40,671.1

适用于净额和抵押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下表显示了不同类型资产和负债适用于抵押，或者适用净额结算协议的情况，净额结算协议在交易对手违约等未来情形时适用。

所需抵押品的数量基于前一工作日的价值，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报告日的价值。考虑到上述时间差异，抵押品的价值可能比银行资产负债表下合约的价值要高。获得的抵押品的数量也受以下因素影响：门槛、最小转移数量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调整（减记）。在表格中，抵押品的缓释效应限于净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交易日与结 算日余额的 差值	可执行净额 (收到) / 提 供的抵押品 (限资产负 债表价值)	风险缓释后 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的 价值	可适用风 险缓释协议的 价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金融资产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3,929.9	(13,356.4)	—	(30,571.3)	2.2	—	2.2	
预付款	589.4	—	—	(589.4)	—	—	—	
金融衍生工具	2,220.7	—	(1,525.1)	(240.6)	455.0	20.6	434.4	
金融负债								
转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418.6)	—	—	1,417.8	—	—	—	
金融衍生负债	(1,823.5)	—	1,525.1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交易日与结 算日余额的 差值	可执行净额 (收到) / 提 供的抵押品 (限资产负 债表价值)	风险缓释后 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的 价值	可适用风 险缓释协议的 价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金融资产								
转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6,218.6	(14,456.4)	—	(41,762.2)	—	—	—	
预付款	496.8	—	—	(496.8)	—	—	—	
金融衍生工具	1,685.3	—	(1,357.8)	(168.6)	158.9	106.9	52.0	
金融负债								
转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447.7)	203.0	—	1,244.7	—	—	—	
金融衍生负债	(3,902.2)	—	1,357.8	—	—	—	—	

D. 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模型组合使用在险价值法确定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且不包括结算风险，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结算风险的经济资本包括在对信用风险的使用中，体现在对管理层的估算。

财年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为信用风险使用的经济资本								
资本	7,825.4	9,015.5	7,100.1	9,015.5	8,498.9	9,182.0	7,785.6	8,089.1

E. 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来自主权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

为计算来自银行、主权和公司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与高级内部评级法相一致的方法。

作为一般规则，采用这一方法时，风险加权资产等于信用风险敞口乘以风险权重。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自己的预测，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巴塞尔协议Ⅱ》风险权重方程来计算风险权重。主要参数估值还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有关。

交易或头寸的信用风险敞口被称为违约风险敞口（Exposure at Default, EAD）。国际清算银行将 EAD 确定为所有表内和表外信用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不包括证券和衍生合约）。衍生工具 EAD 的计算采用与《巴塞尔协议Ⅱ》建议的内部模型一致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计算有效预期的正风险敞口，并乘以《巴塞尔协议Ⅱ》设定的 α 因子。

风险权重方程的关键参数是交易对手的预计一年的违约概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预计违约损失率（Loss-given-default, LGD）和每一交易的期限。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投资的高信用质量和谨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国际清算银行不能根据自身的违约经验预测 PD 和 LGD，而是通过对照内部评级等级和外部信用评估（考虑外部违约数据）来确定交易对手 PD 估计值。同样，LGD 估值也源自外部数据。同时，适时调整这些估计值以反映抵押品降低风险的效果（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性，增加保证金和重新估值的频率）。在计算 EAD 时，衍生品合约、逆回购协议中的抵押以及抵押预付款等的减少风险的效应都考虑在内。

下表详细列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结果。在考虑净额结算和抵押品收益的情况下衡量风险敞口。表中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敞口总量包含了 1.422 亿 SDR 的利率合同（2016 年为 1.189 亿 SDR）和 4.350 亿 SDR 的外汇与黄金合同（2016 年为 2.835 亿 SDR）。与《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一致，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 8%。

截至2017年3月31日

以等同外部评级等级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敞口-加权违约率	风险敞口-加权平均预期违约损	风险敞口-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失率%	百万特别提款权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百万特别提款权	%	%	%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级	40,818.0	0.01	37.0	1.9	788.5	
AA级	50,913.9	0.02	44.0	7.8	3,957.7	
A级	68,510.2	0.04	53.8	10.3	7,068.4	
BBB级	6,233.8	0.28	58.7	44.1	2,751.0	
BB及以下	9.2	1.72	59.0	100.7	9.3	
总计	166,485.1					14,574.9

截至2016年3月31日

以等同外部评级等级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敞口-加权违约率	风险敞口-加权平均预期违约损	风险敞口-加权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失率%	百万特别提款权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百万特别提款权	%	%	%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级	37,006.0	0.01	35.7	2.4	879.5	
AA级	54,277.8	0.02	39.6	6.4	3,496.3	
A级	58,498.3	0.04	48.4	9.1	5,296.6	
BBB级	5,518.4	0.17	51.1	27.6	1,525.0	
BB级及以下	50.5	1.20	53.4	93.1	47.0	
总计	155,351.0					11,244.4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与主权债务、银行和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1.166亿特别提款权（2016年为8.996亿特别提款权）。

下表显示了在考虑净额结算后抵押安排对信用风险敞口数量的影响。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考虑净额结算后的风险敞口数量	来自抵押安排的收益	考虑净额结算和抵押安排后的风险敞口数量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212,369.1	45,884.0	166,485.1	
2016年3月31日	213,873.1	58,522.1		155,351.0

证券化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于基于传统的（即非混合的）证券化结构的评级高的证券化风险敞口。鉴于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范围，《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的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由标准化方法确定。根据这一方法，使用证券的外部信用评估来确定相关风险权重，这些外部信用评估机构包括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由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及相关风险权重得出。与《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一致，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8%。

下表显示了根据证券化资产类型分析的国际清算银行证券化投资。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其他应收款支持的证券（政府支持）	AAA级	77.3	20%	15.5
总计		77.3		15.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其他应收款支持的证券（政府支持）	AAA级	328.9	20%	65.8
总计		328.9		65.8

截至2017年3月31日，证券化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120万特别提款权（2016年：539万特别提款权）。

4. 市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由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黄金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市场风险和计算经济资本。风险因子的波动性和相关性根据4年期观察数据，按照指数加权法进行估计。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计算其对某些市场风险因素的敏感性。

根据维持高信贷质量的目标，国际清算银行基于99.995%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以压力市场数据作为基础，对市场风险计算使用的经济资本。银行的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框架管理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的使用。在险价值的风险限制与操作风险限制互为补充。

为确保模型正确衡量一年期的潜在损失，国际清算银行制定了全面定期事后检验框架，将每日表现与相应在险价值估计值相比较，分析结果并报告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在险价值模型和相关经济资本计算衡量市场风险的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压力测试。包括重大历史情景，不利的宏观经济情景以及对黄金价格、利率和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测试。

A. 黄金价格风险

黄金价格风险是其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因为持有黄金而面临着黄金价格风险。这些黄金投资资产存在商业银行或被托管。2017年3月31日，黄金头寸为103吨，价值30.485亿特别提款权（2016年为104吨，价值29.446亿特别提款权），约为总权益的16%（2016年为16%）。国际清算银行有时也会因为与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交易活动而面临小规模的黄金价格风险。此风险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在险价值方法（包括经济资本框架和压力测试）进行测算。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包括信贷利差）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来自与管理其投资组合或银行业务组合投资中持有的权益相关的生息资产。投资组合通过使用基准债券的固定久期目标进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方法和对相关货币市场利率变动、政府债券、掉期利率和信贷利差的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和监控利率风险。

下表显示每个时段相关收益率曲线上升1%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的影响。

截至2017年3月31日

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过5年	总计
欧元	13.0	(8.7)	(18.5)	(26.7)	(21.8)	(41.4)	(63.8)	(167.9)
日元	8.9	0.8	0.1	(0.1)	—	—	—	9.7
英镑	(3.0)	(0.5)	(7.2)	(13.9)	(10.1)	(3.0)	10.8	(26.9)
人民币	(2.8)	(4.1)	(5.4)	(2.3)	—	—	—	(14.6)
瑞士法郎	8.5	(0.5)	(0.2)	(0.3)	(0.9)	(1.1)	(3.6)	1.9
美元	11.8	(19.1)	(43.8)	(34.5)	(68.5)	(48.5)	(18.0)	(220.6)
其他货币	(0.6)	(0.2)	(0.5)	(0.3)	(1.3)	1.1	0.1	(1.7)
总计	35.8	(32.3)	(75.5)	(78.1)	(102.6)	(92.9)	(74.5)	(420.1)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百万特别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过5年	总计
欧元	(1.3)	(5.5)	(33.5)	1.5	(45.6)	(48.3)	(74.0)	(206.7)
日元	1.5	(0.3)	0.2	(0.2)	—	—	—	1.2
英镑	(1.6)	(0.8)	(10.4)	(17.0)	(19.7)	(5.8)	—	(55.3)
人民币	—	0.1	—	—	—	(0.5)	(0.2)	(0.6)
瑞士法郎	7.5	(0.4)	(0.8)	(0.2)	—	—	1.4	7.5
美元	(2.7)	(12.2)	(37.8)	(56.5)	(51.3)	(59.2)	(7.7)	(227.4)
其他货币	1.0	0.1	(1.2)	(1.0)	(1.0)	(0.1)	0.3	(1.9)
总计	4.4	(19.0)	(83.5)	(73.4)	(117.6)	(113.9)	(80.2)	(483.2)

C. 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职能货币（特别提款权）包括固定数量的欧元、美元、日元、英镑和人民币。币种风险汇率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是因为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而面临外汇风险，也会因为管理客户存款及作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外汇交易的中介而遭受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两条措施降低外汇风险：定期将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币种和特别提款权成分币种进行匹配；限制因客户存款和外汇交易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货币头寸。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资产和负债中货币与黄金头寸的情况。因此下表中外汇和黄金净头寸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为确定净货币头寸，需将黄金部分扣除。从不包括黄金的净货币头寸中减去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头寸就得出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净货币头寸。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別 提款权	特別 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人民币	瑞郎	黄金	其他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 存款	—	6.8	29,976.5	818.9	8,354.4	1.5	8,659.3	—	478.1	48,295.5
黄金与黄金 贷款	—	—	—	—	—	—	—	27,276.0	—	27,276.0
国债	—	4,985.8	8,149.6	322.5	19,394.4	36.9	55.3	—	3,219.1	36,163.6
转售协议下购 买的证券	—	3,199.1	25,654.4	10,720.8	4,355.6	—	—	—	—	43,929.9
贷款和预付款	498.6	10,434.2	6,398.5	1,146.8	5.8	—	272.9	—	2,380.0	21,136.8
政府与其他 证券	—	25,847.6	16,033.4	6,102.9	2,494.2	2,272.9	101.6	—	4,549.9	57,402.5
衍生金融工具	2,091.0	49,267.9 (35,776.0)	(448.0)	(2,147.6)	1,244.4 (3,802.2)	(7,925.8)	(283.0)	—	—	2,220.7
应收账款	—	4,791.8	71.4	37.3	—	1.1	9.5	—	715.4	5,626.5
土地、建筑与 设备	182.1	—	—	—	—	—	14.8	—	—	196.9
总资产	2,771.7	98,533.2	50,507.8	18,701.2	32,456.8	3,556.8	5,311.2	19,350.2	11,059.5	242,248.4
负债										
黄金存款	—	—	—	—	—	—	—	(9,934.5)	—	(9,934.5)
货币存款	(2,875.2)	(147,534.4)	(21,788.8)	(11,348.0)	(1,451.4)	(2,249.0)	(359.9)	—	(6,835.7)	(194,442.4)
转售协议下出 售的证券	—	(9.6)	(1,244.0)	(165.0)	—	—	—	—	—	(1,418.6)
衍生金融工具	—	56,660.6 (11,338.9)	(4,925.4) (28,435.2)	—	478.1 (4,534.7)	(6,366.2) (3,361.8)	—	—	—	(1,823.5)
应付账款	—	(167.5)	(11,120.7)	(948.3)	(1,320.4)	—	—	—	(886.6)	(14,443.5)
其他负债	—	(0.4)	—	—	—	—	(1,087.0)	—	(1.3)	(1,088.7)
总负债	(2,875.2)	(91,051.3)	(45,492.4)	(17,386.7)	(31,207.0)	(1,770.9)	(5,981.6)	(16,300.7)	(11,085.4)	(223,151.2)
货币与黄金净										
头寸	(103.5)	7,481.9	5,015.4	1,314.5	1,249.8	1,785.9	(670.4)	3,049.5	(25.9)	19,097.2
对黄金投资资 产的调整	—	—	—	—	—	—	—	(3,049.5)	—	(3,049.5)
货币净头寸	(103.5)	7,481.9	5,015.4	1,314.5	1,249.8	1,785.9	(670.4)	—	(25.9)	16,047.7
特别提款权不 变时头寸	103.5	(6,926.2)	(4,916.6)	(1,279.4)	(1,268.9)	(1,760.1)	—	—	—	(16,047.7)
特别提款权不变										
时货币资产净	头寸	—	555.7	98.8	35.1	(19.1)	25.8	(670.4)	—	(25.9)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特别 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 存款	—	5.6	13,066.4	3.6	3,842.9	8,606.0	—	322.5	25,847.0
黄金与黄金 贷款	—	2.8	—	—	—	—	13,174.0	—	13,176.8
国债	—	6,486.4	10,900.5	507.6	19,660.0	—	—	2,024.1	39,578.6
转售协议下购 买的证券	—	4,821.6	39,462.2	10,103.7	1,831.1	—	—	—	56,218.6
贷款和预付款	514.2	7,453.0	5,158.2	1,476.1	5.6	(2.6)	—	2,732.9	17,337.4
政府与其他 证券	—	31,211.5	22,081.3	6,323.8	1,328.0	—	—	6,183.8	67,128.4
衍生金融工具	(1,035.6)	(2,773.4)	5,017.6	(852.7)	3.1	639.2	—	687.1	1,685.3
应收账款	—	7,971.2	211.5	87.5	—	9.0	—	1,936.7	10,215.9
土地、建筑与 设备	184.5	—	—	—	—	11.9	—	—	196.4
总资产	(336.9)	55,178.7	95,897.7	17,649.6	26,670.7	9,263.5	13,174.0	13,887.1	231,384.4
负债									
黄金存款	—	—	—	—	—	—	(10,227.6)	—	(10,227.6)
货币存款	(2,048.6)	(135,519.5)	(19,604.2)	(11,849.9)	(1,791.2)	(359.1)	—	(7,618.0)	(178,790.5)
转售协议下出 售的证券	—	(569.1)	(878.6)	—	—	—	—	—	(1,447.7)
衍生金融工具	3,588.4	89,641.8	(57,575.9)	(3,820.3)	(22,362.5)	(8,297.1)	(0.1)	(5,076.5)	(3,902.2)
应付账款	—	(1,810.2)	(12,811.7)	(301.6)	(1,421.1)	—	—	(1,204.2)	(17,548.8)
其他负债	—	(0.5)	—	—	—	(1,087.4)	—	(1.1)	(1,089.0)
总负债	1,539.8	(48,257.5)	(90,870.4)	(15,971.8)	(25,574.8)	(9,743.6)	(10,227.7)	(13,899.8)	(213,005.8)
货币与黄金净									
头寸	1,202.9	6,921.2	5,027.3	1,677.8	1,095.9	(480.1)	2,946.3	(12.7)	18,378.6
对黄金投资资 产的调整	—	—	—	—	—	—	(2,946.3)	—	(2,946.3)
货币净头寸	1,202.9	6,921.2	5,027.3	1,677.8	1,095.9	(480.1)	—	(12.7)	15,432.3
特别提款权不 变时头寸	(1,202.9)	(6,661.9)	(4,864.5)	(1,615.0)	(1,088.0)	—	—	—	(15,432.3)
特别提款权不变 时货币资产净									
头寸	—	259.3	162.8	62.8	7.9	(480.1)	—	(12.7)	—

D.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模型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兼顾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来衡量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也采用该方法衡量，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国际清算银行以压力市场数据作为基础，对市场风险计算占用的经济资本。压力市场数据经常会被评估、调整以纳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核心市场风险敞口和市场风险驱动因素。

国际清算银行也衡量黄金美元价值的变动带来的黄金价格风险，以及美元对特别提款权汇率变动导致的外汇风险。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市场风险口。

财年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用	3,442.7	3,716.2	3,162.9	3,326.1	3,310.7	3,539.6	3,132.9	3,491.1

下表进一步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按风险种类划分的市场风险经济资本占用。

财年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黄金价格风险	2,297.3	2,477.9	2,123.5	2,318.8	2,030.8	2,323.6	1,871.2	2,227.1
利率风险	2,276.4	2,545.0	2,058.4	2,090.8	2,485.8	2,662.9	2,311.9	2,402.2
外汇风险	682.1	1,089.7	567.5	761.9	843.3	973.2	653.8	669.1
多样化效果	(1,813.1)	(2,173.7)	(1,617.9)	(1,845.4)	(2,049.2)	(2,346.9)	(1,782.3)	(1,807.3)
总计				3,326.1				3,491.1

E. 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国际清算银行采用与自身业务范围和性质一致的银行账册法计算《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由此确定黄金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但利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未被确定。相关最低资本要求基于 VaR 的内部模型计算得出。根据这一方法，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法并假设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的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在险价值。

比较计算当日 VaR 和前 60 个工作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日 VaR 均值并取两者中的较高值来计算实际最低资本要求，其中乘数因子等于 3 加上潜在附加值（取决于回溯测试的结果）。在观察期内，如回溯测试的异常值数目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则不要求附加值。下表总结了报告期内与计算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并显示了报告期内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3月31日 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 产 (A)	最低资本要 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 产 (A)	最低资本要 求 (B)
市场风险(A)=(B)/8%	237.5	8,906.4	712.5	219.4	8,226.0	658.1

5. 操作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定义操作风险包括财务损失风险或名誉损失，或两者兼有，由于一种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如下所示：

- 人为原因：人手不足、缺乏技能经验、训练不足、监管不充分、关键人员的流失，人员接替安排不利、缺乏诚实或道德标准；
- 程序缺陷或失误：内部政策或程序不正确、设计缺陷、归档不正确或没有被正确理解、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 系统缺陷或失误：硬件、软件应用、操作系统或基础设施的设计存在不足、不便于、不能正确地或难以按照意图操作；
- 外部事件：其发生对国际清算银行有负面影响，但又无法控制。

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包括操作风险的管理和衡量，如相关的主要参数的确定，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相关事件的即时报告程序。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制订各处的行动计划，并定期跟踪其实施效果。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该方法与《巴塞尔协议Ⅱ》框架提出的高级衡量法相一致。根据《巴塞尔协议Ⅱ》框架的假设，操作风险的量化不考虑信誉风险。计算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有：内部和外部损失数据、情景预测、自评估控制(以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和内控环境的变化)。在量化其操作风险时，国际清算银行未考虑其可从保险中获得的潜在保护。

A.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

与金融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使用的参数一致，国际清算银行在衡量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时假设99.995%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操作风险敞口。

财年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								
占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B. 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Ⅱ》框架的关键参数，计算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时假设99.9%的置信区间和一年期限。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财年 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7				2016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 产(A)	最低资本要 求(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 产(A)	最低资本要 求(B)		
操作风险(A)=(B)/8%	864.2	10,802.9	864.2	838.2	10,476.9	838.2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可能无法在不影响其日常操作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满足预期或突发的当前或未来现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占其总负债的 92%（2016 年为 89%）。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来自 169 个存款人（2016 年为 167 个）。在这些存款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人客户，其中 4 个客户的存款基于结算日超过存款总额的 5%（2016 年为 5 个客户）。

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货币及黄金存款的余额是决定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主要因素。国际清算银行暴露于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原因是其存款的短期性，以及其承诺按公允价值购回一些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的货币存款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其保持高流动性的目标，开发出了流动性管理框架，包括一个基于保守估计的可得流动性和必需流动性的比例。

A. 现金流的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了资产和负债的到期现金流状况。披露的现金流数量是国际清算银行贷款额度的未贴现现金流。期权以公允价值包含在表“1 个月以下”分类栏中。

截至2017年3月31日

百万特别提款权	0~1个月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超过10年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存款	48,295.5	—	—	—	—	—	—	—	48,295.5
黄金与黄金贷款	27,276.0	—	—	—	—	—	—	—	27,276.0
国债	8,920.1	11,922.8	6,886.6	8,432.2	—	—	—	—	36,161.7
转售协议下购买的									
证券	16,715.8	13,850.4	—	—	—	—	—	—	30,566.2
贷款和预付款	9,926.9	6,980.4	4,159.0	—	—	—	—	—	21,066.3
政府与其他证券	3,950.3	2,390.5	5,606.5	11,217.3	11,386.6	21,891.6	2,038.9	—	58,481.7
总资产	115,084.6	35,144.1	16,652.1	19,649.5	11,386.6	21,891.6	2,038.9	—	221,847.4
负债									
黄金存款	(9,934.5)	—	—	—	—	—	—	—	(9,934.5)
货币存款									
1~2天通知存款									
工具	(13,589.5)	(30,328.4)	(16,378.7)	(17,801.8)	(16,647.6)	(5,767.9)	(17.1)	—	(100,531.0)
其他货币存款	(47,793.2)	(19,446.3)	(12,072.1)	(10,809.8)	—	—	—	—	(90,121.4)
转售协议下卖出的									
证券	(1,269.2)	(148.9)	—	—	—	—	—	—	(1,418.1)
总负债	(72,586.4)	(49,923.6)	(28,450.8)	(28,611.6)	(16,647.6)	(5,767.9)	(17.1)	—	(202,005.0)
衍生工具									
净现金流									
期权和利率合约	(4.4)	(11.6)	(10.7)	20.0	32.9	(30.8)	(0.5)	—	(5.1)
总现金流									
利率合约									
流入	179.8	371.2	3.1	6.9	651.4	36.8	—	—	1,249.2
流出	(178.4)	(353.2)	—	(1.3)	(628.8)	(36.7)	—	—	(1,198.4)
小计	1.4	18.0	3.1	5.6	22.6	0.1	—	—	50.8
货币和黄金合约									
流入	47,504.0	40,805.6	14,300.0	17,527.3	3.9	—	—	—	120,140.8
流出	(47,149.2)	(40,792.9)	(13,990.1)	(17,431.3)	(2.4)	—	—	—	(119,365.9)
小计	354.8	12.7	309.9	96.0	1.5	—	—	—	774.9
衍生品工具总计	351.8	19.1	302.3	121.6	57.0	(30.7)	(0.5)	—	820.6
未来未贴现现金流									
总计	42,850.0	(14,760.4)	(11,496.4)	(8,840.5)	(5,204.0)	16,093.0	2,021.3	—	20,663.0

截至2016年3月31日

百万特别提款权	0~1个月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超过10年	总计
资产									
现金与活期存款	25,847.0	—	—	—	—	—	—	—	25,847.0
黄金与黄金贷款	10,846.2	585.1	—	1,755.6	—	—	—	—	13,186.9
国债	6,209.4	13,918.6	8,710.5	9,846.8	—	—	—	—	38,685.3
转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3,583.8	7,933.9	242.1	—	—	—	—	—	41,759.8
贷款和预付款	5,406.9	9,111.1	2,614.2	27.6	—	—	—	—	17,159.8
政府与其他证券	2,622.7	3,482.1	12,018.0	14,778.3	10,389.7	21,898.0	2,550.4	40.6	67,779.8
总资产	84,516.0	35,030.8	23,584.8	26,408.3	10,389.7	21,898.0	2,550.4	40.6	204,418.6
负债									
黄金存款	(10,198.7)	(28.9)	—	—	—	—	—	—	(10,227.6)
货币存款									
1~2天通知存款工具	(14,238.8)	(18,088.1)	(10,620.8)	(14,592.2)	(13,238.7)	(12,219.5)	(66.1)	—	(83,064.2)
其他货币存款	(58,332.2)	(13,950.4)	(6,417.8)	(8,436.4)	(650.1)	—	—	—	(87,786.9)
转售协议下卖出的证券	(1,041.6)	(202.9)	—	—	—	—	—	—	(1,244.5)
总负债	(83,811.3)	(32,270.3)	(17,038.6)	(23,028.6)	(13,888.8)	(12,219.5)	(66.1)	—	(182,323.2)
衍生工具									
净现金流									
期权和利率合约	(3.0)	22.9	(5.5)	113.8	13.7	(38.1)	(6.0)	—	97.8
总现金流									
利率合约									
流入	80.2	29.9	3.4	77.3	536.9	510.9	—	—	1,238.6
流出	(75.5)	(28.7)	—	(74.9)	(544.8)	(524.5)	—	—	(1,248.4)
小计	4.7	1.2	3.4	2.4	(7.9)	(13.6)	—	—	(9.8)
货币和黄金合约									
流入	73,473.9	36,669.6	12,211.7	14,267.4	—	—	—	—	136,622.6
流出	(74,426.1)	(37,186.8)	(12,485.2)	(14,605.9)	—	—	—	—	(138,704.0)
小计	(952.2)	(517.2)	(273.5)	(338.5)	—	—	—	—	(2,081.4)
衍生品工具总计	(950.5)	(493.1)	(275.6)	(222.3)	5.8	(51.7)	(6.0)	—	(1,993.4)
未来未贴现现金流									
总计	(245.8)	2,267.4	6,270.6	3,157.4	(3,493.3)	9,626.8	2,478.3	40.6	20,102.0

下表显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工具的合同到期日价值：

合同到期日 百万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超过10年	总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	—	2,215.2	236.2	220.9	—	—	—	—	2,672.3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	242.4	212.9	—	—	—	2,879.2	3,334.5

B. 流动性比例

国际清算银行在考虑BCBS对流动性覆盖率(LCR)监管指引的基础上，采用了一个流动性风险框架。该框架建立在流动性比率上，即银行的可用流动性与在压力情形下一个月的流动性需求之比。与《巴塞尔协议Ⅲ》流动性框架相一致，其背后的压力情景包括非系统性和市场性危机两方面内容。然而，流动性比率在结构上与LCR不同，以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特别是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短期特性。在银行的流动性框架内，董事会已经设定了流动性比率的下限，要求可用流动性至少应相当于潜在流动性需求的100%。

下表提供了过去两年内国际清算银行流动性比例的演变情况。BCBS所定义的LCR也包括在内，可作为参考。

财年 单位：%	2017				2016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3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139.1%	156.5%	120.8%	151.0%	140.0%	164.2%	112.6%	140.2%

可用流动性指的是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金融工具能够提供的现金，以及潜在的额外流动性，包括处置高流动性证券或者对尚未处置的高等级流动性证券签署销售和回购协议。在计算潜在的额外流动性过程中，需要首先进行评估，找到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都较高的证券。然后，预测通过卖出相关证券或签署回购协议能够获得的现金额度。

国际清算银行确定所需的流动性是指从期限在1个月以内金融工具流出的现金、预估的对货币存款的提前支取和预估的对未动用融资的使用。对货币存款的流动性需求计算是假定所有的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以及一部分非到期货币存款会在合同到期前从银行提前支取。截至2017年3月31日，压力情景下估计货币存款的流出占货币存款总量的比重为44.6%(2016年为49.8%)。此外，情景还假定未使用，但国际清算银行承诺提供的融资会全部被客户取走，以及部分未使用、未承诺融资也会被取走。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估计的可用流动性、所需流动性以及对应的流动性比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SDR

	2017	2016
可用流动性		
估算的现金流入	94.0	74.1
出售高流动性证券预计所得流动性	35.8	51.7
出售证券或签署回购协议预计所得流动性	5.9	3.0
合计可得流动性 (A)	135.7	128.8
所需流动性		
估算的货币存款提取	84.3	84.5
估算的融资提取	4.6	5.1
估算的其他流出	1.1	2.3
合计所需流动性 (B)	90.0	91.9
流动性比率 (A) / (B)	151.0%	140.2%

作为参考，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指引原则计算的流动性覆盖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198.2% (2016 年：208.5%)。

独立审计报告

提交给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观点

我们审计了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的财务报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我们认为，随附的财务报表真实且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结束财年的国际清算银行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符合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和银行章程。

意见依据

我们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对本报告财务报表部分的审计责任进一步说明了我们的职责。根据“会计师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国际伦理标准委员会（IESBA Code）以及与瑞士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伦理要求，我们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并根据这些要求和 IESBA 规则履行了我们的其他道德责任。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足够和适当的，并能够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依据。

管理层责任和其他负责财务报表人员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和银行章程中所述的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其进行内部控制，管理层决定是否有必要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造成的没有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际清算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和使用持续关注的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有意对国际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或停止运行，或没有现实的替代方法。

负责治理的人员监督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有重大错报，并发布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这是一种合理的保证，属于高水平高症，但仍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计后都能发现重大错报。

误报可能来自欺诈或错误，会影响用户根据这些财务报表进行的经济决策，如果这些误报（包括个案或整体误报）可以合理预期，则被认为是重大误报。

作为根据国际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核过程中进行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的怀疑。我们也同时：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无论是由于欺诈或错误，设计和执行对这些风险作出回应的审计程序，并获得足够和适当的审计证据。没有发现由欺诈造成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纯粹

错误导致的错报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超控内部控制。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不是为了对国际清算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会计政策的适用性和管理层对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根据管理层对持续关注会计基础的适用性和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对国际清算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条件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在审计师的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这些披露不足，还需要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审计报告之前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件或条件可能导致国际清算银行无法可持续经营。
- 评估财务报表的总体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情况，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的方式表示了基础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负责治理的人员进行沟通，包括审计计划的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的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维克多·维吉尔

约翰·埃尔顿

2017年5月8日，巴塞尔